

浙江嘉利（丽水）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年产 200 万只汽车灯扩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QX(竣)20240703

建设单位：浙江嘉利（丽水）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咨询单位：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七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黄玉琦

咨询单位法人代表：蒋国龙

项目负责人：唐 茵

报告编写人：唐 茵

建设单位：浙江嘉利（丽水）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电话：0578-2698020

电话：0578-2303512

传真：/

传真：0578-2303507

邮编：323000

邮编：323000

地址：浙江丽水市水阁工业园区丽沙路1号

地址：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南明山街道绿源路7
号6幢1号

目 录

一、建设项目概况	1
二、项目建设情况	5
三、环境保护设施	18
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7
六、验收监测内容	35
七、验收监测结果	36
八、验收监测结论	4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45
附图 1：项目所在地示意图	46
附图 2：厂区平面布置	47
附件 1：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	48
附件 2：危废协议（绿岛协议）	51
附件 3：企业营业执照	54
附件 4：企业排污许可登记回执	55
附件 5：环境应急预案备案回执	56
附件 6：油烟净化器合格证书	57
附件 7：环保验收检测报告	61
附件 8：胶黏剂 MSDS	70
附件 9：胶黏剂检测报告	81
附件 10：其他说明事项	84

一、建设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200 万只汽车灯扩产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浙江嘉利（丽水）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扩建				
建设地点	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绿谷大道360号				
主要生产内容	汽车灯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60 万只前照灯、40 万只后组合灯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60 万只前照灯、40 万只后组合灯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3 年 3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3 年 4 月		
调试时间	2024 年 5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 年 5 月 16 日、17 日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部门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单位	丽水市环科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浙江启丰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浙江启丰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8996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0 万元	比例	0.53%
实际总投资	13000 万元	环保投资	125 万元	比例	0.96%
验收监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施行）；</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 施行）；</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1.1 施行）；</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12.29 修订）；</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4.29 修订版）；</p> <p>(6)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7.16 发布）；</p> <p>(7)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p>				

	<p>(9)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364 号，2021.2.10 修正；</p> <p>(10) 《关于建设项目环保设施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环办函〔2017〕186 号；</p> <p>(11)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关于浙江嘉利（丽水）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只汽车灯扩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丽环建开[2023]5 号，2023 年 3 月 8 日；</p> <p>(12) 《浙江嘉利（丽水）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只汽车灯扩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丽水市环科环保咨询有限公司，2023 年 2 月；</p> <p>(13)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p>1、废水</p> <p>本次扩建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内化粪池经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TP 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标准限值；总氮纳管标准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 B 级标准），纳入工业区污水管网，进入水阁污水处理厂处理，详见表 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项目废水排放标准（单位：mg/L，pH 无量纲）</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66 1346 1458 1514"> <thead> <tr> <th>项目</th> <th>pH</th> <th>化学需氧量</th> <th>五日生化需氧量</th> <th>悬浮物</th> <th>氨氮</th> <th>总氮</th> <th>石油类</th> <th>总磷</th> </tr> </thead> <tbody> <tr> <td>GB8978-1996 三级标准</td> <td>6~9</td> <td>≤500</td> <td>≤300</td> <td>≤400</td> <td>≤35</td> <td>≤70</td> <td>≤20</td> <td>≤8</td> </tr> </tbody> </table> <p>*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p> <p>2、废气</p> <p>注塑有机废气排放浓度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焊接烟尘、破碎再利用粉尘无组织排放标准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无组织排放监控限值，见表 1-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2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特别排放限值</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66 1910 1458 2018"> <thead> <tr> <th rowspan="2">序号</th> <th rowspan="2">污染物名称</th> <th rowspan="2">最大允许排放浓度 mg/m³</th> <th>企业边界浓度限值</th> </tr> <tr> <th>浓度 mg/m³</th> </tr> </thead> <tbody> <tr>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项目	pH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氮	石油类	总磷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35	≤70	≤20	≤8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最大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企业边界浓度限值	浓度 mg/m ³				
项目	pH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氮	石油类	总磷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35	≤70	≤20	≤8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最大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企业边界浓度限值																									
			浓度 mg/m ³																									

1	非甲烷总烃	60	4.0
2	颗粒物	20	1.0
3	苯乙烯	20	/
4	丙烯腈	0.5	/
5	酚类	15	/
6	甲苯	8	0.8
7	乙苯	50	/

项目无组织恶臭污染物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执行标准具体见表 1-3。

表 1-3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厂界标准

编号	控制项目	厂界标准限值(mg/Nm ³)
1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企业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特别排放限值。

表 1-4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单位：mg/m³）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 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噪声

项目营运期东、南侧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西、北侧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见表 1-5。

表 1-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3类	65	55
4类	70	55

4、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规定。

5、总量控制

根据浙江省现有总量控制要求，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种类包括：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和重点重金属污染物。

总量控制建议值：本次扩建项目总量控制建议值见表 1-6。

表 1-6 本次扩建项目总量控制建议值

指标		单位	建议值(环境排放量)
废水	废水量	t/a	17280
	COD _{Cr}	t/a	0.864
	NH ₃ -N	t/a	0.086
废气	颗粒物	t/a	0
	VOCs	t/a	1.181

注：上述统计的废气中包括无组织和有组织的排放量。

根据《浙江省排污权储备和出让管理暂行办法》（浙环发[2013]45号）和《丽水市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试行）》等相关文件规定，本次扩建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产生的污染物中 COD_{Cr}、NH₃-N 可不进行区域削减替代和排污权交易；VOCs 需进行区域削减替代，VOCs 削减替代比为 1:1.5。

项目总量控制平衡方案见表 1-7。

表 1-7 总量指标平衡表（单位：t/a）

序号	总量控制指标	废水		废气	
		COD	NH ₃ -N	烟(粉)尘	VOCs
1	原有项目排放量	0.06	0.006	0.044	0.008
2	以新带老削减量	0.06	0.006	0.044	0.008
3	本项目排放总量	0.864	0.086	0	1.181
4	扩建后全厂排放量(绿谷大道360号)	0.864	0.086	0	1.181
5	已交易量总量控制指标	无需总量交易		暂未开展总量交易	
6	总量平衡替代比例	/	/	1:1.5	1:1.5
7	区域平衡削减量	0	0	0	1.76*
8	排污权交易指标建议购买量	/	/	暂未开展总量交易	
9	是否需要网上竞价	否	否	否	否

备注*：1、非甲烷总烃区域平衡削减量=(本项目排放总量—以新带老削减量)×1.5

由于 VOCs 目前尚未进行排污权交易，其总量指标在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区域内平衡。

二、项目建设情况

1、项目概况

浙江嘉利（丽水）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利股份”）成立于 2006 年 12 月，主要从事车灯的生产与销售。嘉利股份有新老 2 个厂区，企业分别于新老 2 个厂区开展实施了不同的项目。

企业原在位于浙江省丽水市水阁工业园区丽沙路 1 号的老厂区，开展实施年产摩托车灯具 136.8 万套、年产 14 万套 LED-A28 系列汽车灯具技术改造项目、年产 10 万套高效节能环保型中高端车灯技术改造项目、年产 29.5 万套大众 BC316、一汽红旗 HS7、东风雷诺 HHC 等系列新产品开发项目。在位于经济开发区水阁工业园区绿谷大道 360 号的新厂区，实施一汽大众 17051HL 前照灯、17060 尾灯、17045HL 前照灯等系列新产品开发技术改造项目。

为进一步扩大规模，嘉利股份决定增加生产线，扩充汽车前照灯、后组合灯产品的生产规模，将绿谷大道 360 号已实施的“一汽大众 17051HL 前照灯、17060 尾灯、17045HL 前照灯等系列新产品开发技术改造项目”停产，对厂区内原有的生产厂房进行改造，同时在厂区内新建宿舍楼和厂房，以满足公司前照灯、后组合灯产品生产所需的注塑成型车间、组装车间、仓库以及其他生产辅助配套空间。原有项目停产并进行扩建后，调整并增加部分设备，形成年产 160 万只前照灯、40 万只后组合灯的生产能力。

本扩建项目于 2022 年在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贸易局登记备案（项目代码：2210-331151-04-01-600273）。2023 年 2 月，浙江嘉利（丽水）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委托丽水市环科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嘉利（丽水）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只汽车灯扩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3 年 3 月 8 日取得了丽水市生态环境局（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关于浙江嘉利（丽水）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只汽车灯扩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丽环建开[2023]5 号文件。

本项目于 2023 年 4 月开工建设，2024 年 7 月完成排污许可登记变更，编号：913311007804587081002W。

依据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企业于 2024 年 5 月委托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即我司）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我公司根据竣工验收监测的技术规范及有关要求，在研读项目建设及环保等相关资料基础之上，组织相关技术人员，对项目进行现场勘察和资料收集，在整理收集项目的相关资料后，并依据丽环建开[2023]5 号文件和环评文件于 2024 年 5 月 16 日、17 日，对该项目建设工程所排放的污

染物及周边环境进行监测。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由浙江嘉利（丽水）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负责组织，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验收监测和数据分析、报告编制工作。

本次验收针对浙江嘉利（丽水）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位于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绿谷大道 360 号（绿谷厂区），年产 200 万只汽车灯扩产项目及其配套环保设施的整体环保验收，验收内容为年产 160 万只前照灯、40 万只后组合灯及其配套的生产、环保设备。

根据监测结果，编制完成验收监测表。

2、建设内容

（1）建设规模

浙江嘉利（丽水）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位于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绿谷大道 360 号，总用地面积 64689.74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76159.5 平方米。嘉利股份将绿谷大道 360 号已实施的“一汽大众 17051HL 前照灯、17060 尾灯、17045HL 前照灯等系列新产品开发技术改造项目”停产，对厂区内原有的生产厂房进行改造，同时在厂区内新建宿舍楼和厂房。原有项目停产扩建后，目前形成年产 160 万只前照灯、40 万只后组合灯的生产能力。项目总投资 13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5 万元。

项目劳动定员 470 人，年工作 300 天，采取三班制，每班 8h，夜间也生产，厂区内设员工食堂和宿舍。

（2）生产规模

企业目前产品较审批产品对比如下。

表 2-1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	类型	扩建前产量	扩建后设计产量	扩建后目前实际产量	生产地址
1	摩托车灯具	/	136.8 万套/年	136.8 万套/年	不涉及	丽沙路 1 号
2	汽车灯具	高效节能环保型中高端车灯	10 万套/年	10 万套/年	不涉及	
		LED-A28 系列车灯	14 万套/年	14 万套/年	不涉及	
		大众 BC316、一汽红旗 HS7、东风雷诺 HHC 等系列新产品	29.5 万套/年	29.5 万套/年	不涉及	
		一汽大众 17051HL 前照灯、17060 尾灯、17045HL 前照灯等系列新产品	20 万套/年	0	正式停产	
		前照灯	0	160 万只/年	154.5 万只/年	
后组合灯	0	40 万只/年	39.5 万只/年	绿谷大道 360 号		

(3) 生产设备情况

项目目前所建设设备较审批设备对比如下。

表 2-2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型号	本扩建项目设计数量	本扩建项目实际验收数量	备注
1	注塑机	FB-1420R/FB-1600R	20 台	5 台	1600T
				4 台	1420T
		HN-150SV/150T		1 台	
		HN-200SV2/00T		1 台	
		MA3200/320T		1 台	
		MA4700/470T		2 台	
		PT750/750T		1 台	
		HN-850SV/850T		1 台	
		海天 MA1000T/1000T		1 台	
		富强鑫 HN1250T/HN-1250SV/FB-1250R/1250T		4 台	
		PT1300/1300T		1 台	
		富强鑫 FB1900T/FB-1900R/1900T		4 台	
		富强鑫 FB2200T/2200T		1 台	
2	中央供料系统	/	2 套	2 套	供料
3	干燥机	150KG	5 台	5 台	烘料
4	除尘柜	LC3CCG	9 台	9 台	喷枪除尘
5	镀膜机	EBA-2000HC(JLJ3M-W25-2/1)	10 台	10 台	真空镀铝
6	机械臂/手	R900IS-S3	18 台	18 台	取料
7	超声波焊接机	/	10 台	10 台	超声波焊接
8	热板焊接机	/	20 台	20 台	热板焊
9	振动摩擦焊接机	/	15 台	15 台	震动摩擦焊
10	气密检测机	/	13 台	13 台	气密检测
11	验光机	/	33 台	33 台	验光
12	激光打码机	/	3 台	3 台	印标
13	锁螺丝机	/	3 台	3 台	装配
14	模温机	12KW/18KW	66 台	66 台	模具加热用
15	冰水机	5P 水冷	8 台	8 台	注塑机冷却用
16	PUR 热熔胶机	/	7 台	7 台	涂胶
17	压合机	/	7 台	7 台	压合
18	热铆机	/	10 台	10 台	注塑后铆螺钉

19	退火炉	/	18 台	18 台	退火
20	塑料破碎机	/	1 台	1 台	塑料回用

设备变动符合性分析：原设计注塑机为20台，现实际按照产品规格大小共安装27台，在注塑设备按照产品规格要求轮换使用情况下，注塑能力及产品产能基本持平。

（4）原辅材料和能耗

本项目原辅料、能耗如下。

表 2-3 项目原辅材料用量一览表

序号	原材料名称	单位	扩建项目设计年用量	扩建项目实际年用量	包装规格	使用工序
1	ABS 塑料	t/a	744	745	25kg/袋	注塑
2	PC 塑料	t/a	1215	1217	25kg/袋	注塑
3	PMMA	t/a	1044	1046	25kg/袋	注塑
4	色母粒	t/a	20	20.01	25kg/袋	注塑
5	电子元器件	万套/年	200	194	袋装	装配
6	其他配件(灯泡、灯座、金属支架等)	万套/年	200	194	袋装	装配
7	模具	万套/年	10	10	袋装	注塑
8	单组分湿固化反应型聚氨酯热熔胶	t/a	5	0	20kg/桶	涂胶
9	有机硅电子密封胶	t/a	0	5	20kg/桶	涂胶
10	车灯用聚氨酯热熔胶	t/a	5	5	20kg/桶	涂胶
11	铝丝	t/a	0.01	0.01	1kg/袋	真空镀铝

ABS 塑料：塑胶粒子 ABS 由丙烯腈约 30%、丁二烯约 30%、苯乙烯约 40%三种单体经接枝共聚而成的三元共聚物，浅象牙色不透明颗粒，成型温度 160℃以上，分解温度 270℃。

PC 塑料：聚碳酸酯，无色透明颗粒，成型温度 270~320℃，分解温度 340℃。

PMMA：聚甲基丙烯酸甲酯，俗称有机玻璃，无色透明颗粒，分解温度 340℃。

本项目使用的是聚氨酯热熔胶和有机硅电子密封胶，根据该企业提供的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MSDS）（附件 8）。

表 2-4 项目胶黏剂成分一览表

原料种类	组成成分	成分占比（%）
有机硅电子密封胶	3-氨丙基三乙氧基硅烷	<3%
	乙烯基三甲氧基硅烷	<3%
	甲醇	<0.5%
车灯用聚氨酯热熔胶	聚氨酯	100

胶黏剂成分符合性分析：原设计单组分湿固化反应型聚氨酯热熔胶和车灯用聚氨酯热熔胶共计最大挥发量为 0.15t/a，现实际单组分湿固化反应型聚氨酯热熔胶更换为有机硅电子密封胶，根据检测报告（附件 9），有机硅电子密封胶的挥发份为 0.13t/a（挥发组分为 26g/kg），符合环评设计的最大挥发份要求，同时能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浙江省涂装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中相关要求，不涉及辅料变动导致的污染物增加。

表 2-5 项目能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设计用量	实际用量
1	水 (m ³ /a)	23760	23640
2	电 (万 kWh/a)	2500	2510.4

3、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1) 地理位置

企业厂界周边情况见表 2-4 和图 2-1。



图 2-1 项目周围环境示意图

项目位于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绿谷大道 360 号，根据现场调查，厂界四周情况如表 2-6。

表 2-6 项目周边情况一览表

	方位	概况
本项目厂界	东侧	富来森中竹科技有限公司
	南侧	浙江双良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西侧	绿谷大道，浙江中新五金制造有限公司
	北侧	岑山路，凯希特科技有限公司，浙江罗新新材料有限公司
	最近敏感点	红圩村（西侧1000m），工贸综合体（西侧1000m）

(2) 平面布置

嘉利股份（绿谷厂区）位于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绿谷大道 360 号，总用地面积 64689.74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76159.5 平方米；对厂区内现有的生产厂房进行改造，同时在厂区内新建宿舍楼和厂房。

表 2-7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项目	单位	数值
总用地面积	m ²	64689.74
总建筑面积	m ²	76159.50
建筑名称	楼层	用途
A 车间	1F	原料仓库
B 车间	1F	成品仓库
C 车间（本项目生产车间）	1F	注塑、焊接、装配、检验等；食堂
D 车间（本项目生产车间）	1F	注塑、涂胶、检验等；食堂
E 车间	1~3F	原料仓库
F 车间	1~3F	成品仓库、危废仓库（64m ² ）、一般固废仓库（100m ² ）

(3) 周边及原有污染情况

项目周边主要为汽车配件和金加工生产企业，主要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为烟粉尘和有机废气，项目厂界空气一定程度受附近企业影响。

本项目为改扩建项目，原有实施的“一汽大众 17051HL 前照灯、17060 尾灯、17045HL 前照灯等系列新产品开发技术改造项目”现已停产，停产后该项目无废水、废气和噪声产生，废机油、废机油桶和废活性炭等原有危险废物全部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无遗留污染；原有废包装材料和生活垃圾全部已由环卫部门清运。

5、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1) 生产工艺

本次扩建项目汽车灯具主要由电元器件、灯泡、灯座、金属支架、挡光罩、灯罩、后壳、反射镜等主要零部件组成。相关零部件来源及工艺流程如下：

① 电元器件、灯泡、灯座、金属支架及挡光罩为外购原材料，灯罩、后壳和反射镜由本厂区内生产。

② 灯罩及后壳主要工序为注塑，喷枪除尘吹出的粉尘由自带除尘滤芯的除尘柜处理。工艺流程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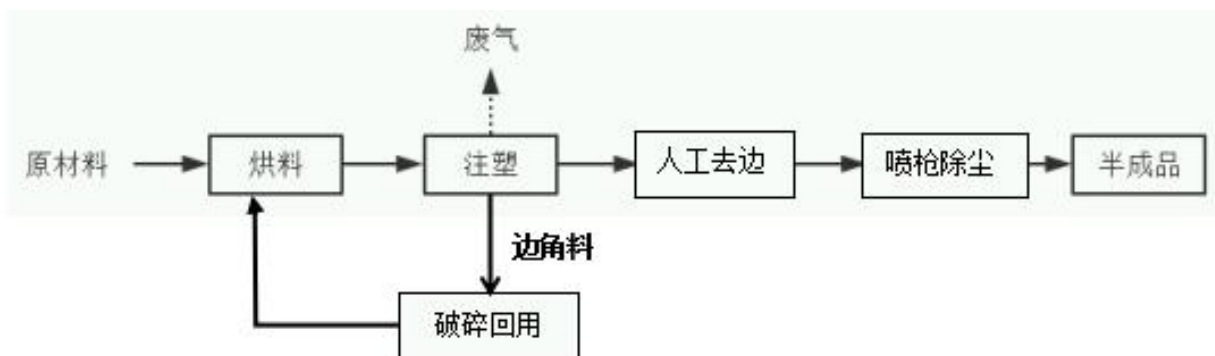


图 2-2 灯罩及后壳生产工艺流程图

烘料：外购的所有塑料颗粒使用干燥机进行电热烘干，烘干温度约为 80~120℃，烘干时间约为 2h，主要目的是除湿。

集中供料：集中供料系统采用一台机一根管，密封式回路设计方式，保证整个系统运行稳定，绝无塑胶回潮、堵料现象发生。它配合中央干燥机（除湿机）系统使用，可使干燥空气对原料进行再次干燥，防止干燥后的塑胶回潮，同时每个输送循环后对输送管进行清理，确保管道内没有残料。在避免原料回潮的同时也保证加入注塑机中原料一致性，在真空负压同进作用下，原料中原有的粉尘经过过滤器（集尘器）系统滤出，有利提高产品质量。

该系统有以下优势：

- *节省人工成本和原料成本，使用年限长达 10 年以上；
- *原料集中管理，避免浪费及污染现象；
- *保持工厂环境整洁，维系环境体系；
- *有利保持品质稳定，提高产值，维系质量体系；

注塑：塑料注塑是塑料制品生产的一种方法，将熔融的塑料利用压力注进塑料制品模具

中，冷却成型得到想要各种塑料件。注塑使用的模具需使用模温机进行电加热，注塑后需使用热铆机铆螺钉，使螺钉嵌入注塑件中。注塑过程中塑料融化将产生有机废气，企业拟对注塑废气采用集气罩进行收集，收集的有机废气采用多级活性炭处理后由不低于 15m 排气筒排放。

人工去边：注塑后的塑料件需人工使用小刀去除表面毛刺。

喷枪除尘：人工去边后的塑料件于除尘柜中使用气枪吹气，去除工件表面的粉尘，吹出的粉尘由除尘柜中的除尘袋进行收集。

③ 反射镜主要工序为注塑及真空镀铝，工艺流程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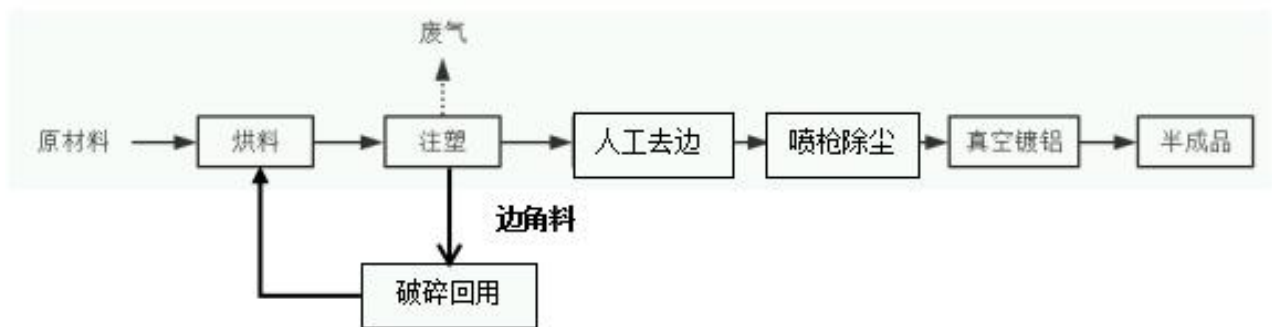


图 2-3 反射镜生产工艺流程图

真空镀铝：镀膜机使用电能。塑料镀铝工艺一般采用直镀法，即将铝层直接镀在基材表面。蒸镀时，将基材置放于真空室内，关闭真空室抽真空。当真空度达到一定（ 4×10^{-4} mba 以上）时，将蒸发舟升温至 $1300^{\circ}\text{C} \sim 1400^{\circ}\text{C}$ ，然后再把纯度为 99.9% 的铝丝连续送至蒸发舟上。调节好送丝速度和蒸发量，开通冷却源，使铝丝在蒸发舟上连续地熔化、蒸发，从而在移动的薄膜表面冷却后形成一层光亮的铝层即为镀铝薄膜。镀膜机内镀层板需定期委托专业机构于厂区外进行清洗，清洗后可继续使用。

④ 焊接或涂胶及退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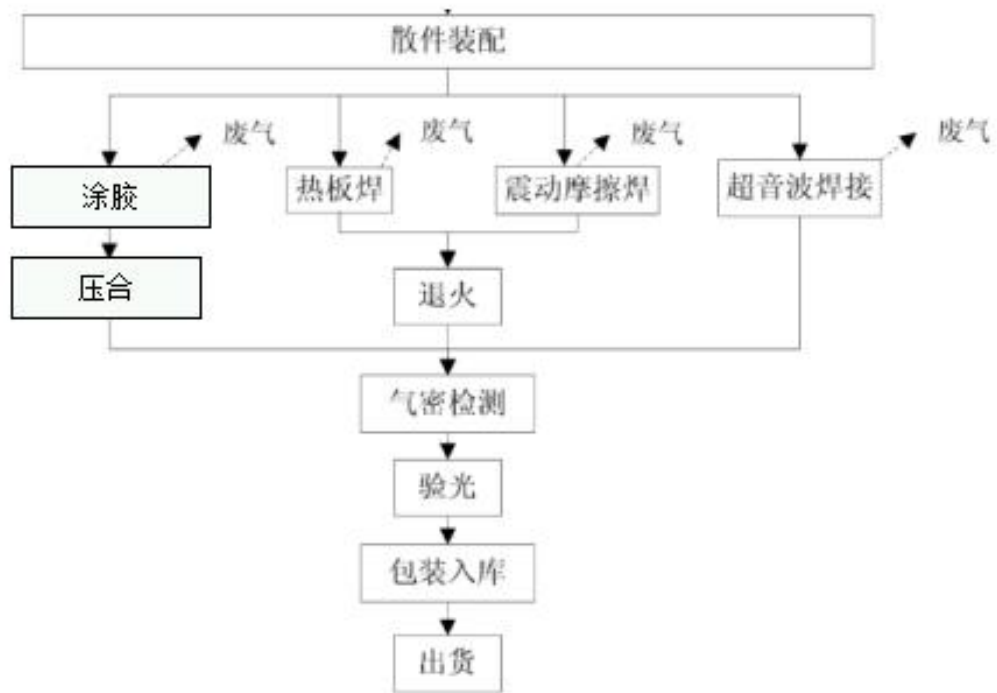


图 2-4 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说明：

散件装配：根据材料不同，将各类零部件进行组装并根据材料性质进行焊接或涂胶。

涂胶、压合：本项目使用 PUR 热熔胶机进行涂胶。PUR 热熔胶机是一种 PUR 热熔胶专用的喷涂设备。主要是利用压盘的高温将固体的热熔胶熔化成熔融态，然后通过齿轮泵将熔化的热熔胶从胶桶中吸进，并以一定压力将热熔胶经由汇流板及热熔胶管最后输送到热熔胶枪，再经热熔胶枪喷出在基材上，待热熔胶冷却后自动粘合。涂胶后的工件需使用压合机进行压合，使涂胶的两个塑料工件进行粘合形成一个整体。

热板焊：主要是对两个互相焊接的物料表面进行加热，达到物料彼此的融化状态，再施加一定的压力来达到互相焊接的效果。热板焊使两个塑料工件进行粘合形成一个整体。

震动摩擦焊：震动摩擦焊接是基于摩擦发热的原理，被压紧在一起的两个塑焊件，振动其中的一个，使其相对另一个做往复位移，从而摩擦产生热量。在这一过程中，两个被焊接的零件中的一个，被装在带有压力的升降台的固定夹具上，而另一个零件被安放在上驱动板的驱动夹具上，两个零件必须由升降台施加的压力夹紧力压紧在一起，在焊接和保持整个过程中，夹紧力持续作用在两个塑料件上，在受压状态下同时振动头振动，经过几秒或十几秒，将塑焊件摩擦生热，并焊接起来，之后熔化的塑料在压力下短时间被冷却并固化，最后振动

头即停止振动，升降台下降并回到初始位置。

超声波焊接：超声波焊接是利用高频振动波传递到两个需焊接的物体表面，在加压的情况下，使两个物体表面相互摩擦而形成分子层之间的熔合。

塑料退火：退火均采用电退火炉，温度约为 85℃，退火时间约为 0.5~1.5h。

为了改善或提高塑料的性能和稳定性，常要进行相应的后处理，这种处理主要是退火处理，退火处理的主要作用是降低和消除塑件内的残余应力。

由于熔体的塑化不均匀或在模腔内冷却速率不同，因而常产生不均匀的结晶、定向和收缩，致使制品中存在残余应力。这种残余应力会使塑料制品力学性能下降、光学性能变坏，表面状况劣化，甚至变形开裂，严重影响产品质量。为此,有必要对塑料制品进行退火处理。

塑料制品置于定温的热空气中静置一段时间，然后缓慢冷却至室温。热处理的时间取决于塑料品种、塑件形状、加热介质温度及模塑工艺条件。一般退火温度应控制在该塑料的热变形温度以下 10~20℃为宜。温度过高会使制品发生翘曲变形，温度过低又达不到消除内应力的目的。

检验：通过焊接、涂胶等方式将各类部件装配成型后的产品需进行气密性及验光检验，采用气密检测机和验光机进行自动检验，不合格部件经塑料粉碎机粉碎后返回生产线；检验后合格的产品需进行激光打码，打码后合格产品包装入库。

表 2-8 工程运营期主要污染工序

类别	产生工序	污染物名称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水	注塑	注塑机冷却水 (W1)	温度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W8)	COD、NH ₃ -N
废气	注塑	注塑废气 (G1)	非甲烷总烃
	喷枪除尘	粉尘 (G2)	颗粒物
	涂胶	涂胶废气 (G3)	非甲烷总烃
	焊接	焊接废气 (G4)	颗粒物
	塑料破碎	粉尘 (G5)	颗粒物
	注塑	恶臭 (G6)	恶臭
噪声	生产过程机械设备	机械噪声 (N)	等效声级 (dB)
固废	原料使用	废包装物 (S1)	塑料袋、编织袋等
	废气治理	废活性炭 (S2)	活性炭、有机废气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S3)	生活垃圾

6、水平衡

项目水平衡分析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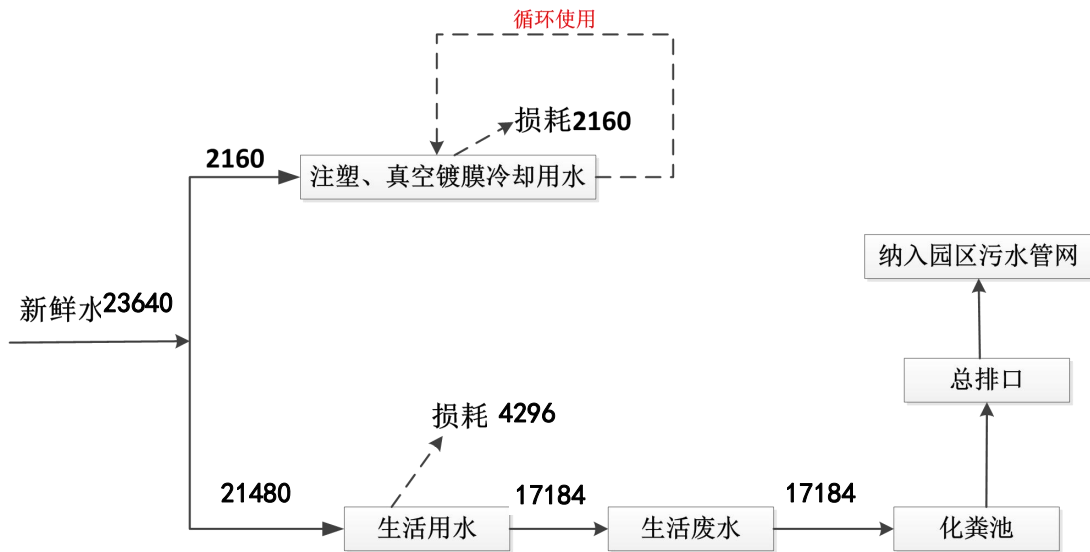


图 2-5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d)

7、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地址、性质、生产工艺、生产规模、环保设施等基本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完成。

部分设备和原辅料变动情况：注塑设备增加，但按照产品规格要求轮换使用情况下，注塑能力及产品产能基本持平。原设计采用单组分湿固化反应型聚氨酯热熔胶和车灯用聚氨酯热熔胶作为胶黏剂，现实际采用有机硅电子密封胶和车灯用聚氨酯热熔胶作为胶黏剂，挥发性有机物减少，不涉及辅料变动导致的污染物增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等文件判断，本项目不涉及重大变动。

实际建设内容变更情况见表 2-9、表 2-10。

表 2-9 项目环评与实际建设内容对照表

名称	工程组成	设计内容及规模	实际内容和规模	备注
地址		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绿谷大道360号	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绿谷大道360号	一致
生产内容		年产160万只前照灯、40万只后组合灯	年产160万只前照灯、40万只后组合灯	一致
主体工程	C号车间	生产车间，建筑面积 7826.46m ² ，布置有注塑、焊接、装配、检验、真空镀铝、退火等	生产车间，建筑面积 7826.46m ² ，布置有注塑、焊接、装配、检验、真空镀铝、退火等	一致
	D号车间	生产车间，建筑面积 7826.46m ² ，布置有注塑、涂胶、检验、真空镀铝、退火	生产车间，建筑面积 7826.46m ² ，布置有注塑、涂胶、检验、真空镀铝、退火	一致

		等	等	
公用工程	给水	市政自来水管网供应	市政自来水管网供应	一致
	供电	市政电网供应	市政电网供应	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设施	<p>(1) 3号车间注塑废气：企业拟在注塑机融化和冷却成型的废气出气口设置集气罩，3号车间的注塑废气收集后采用1套多级活性炭(TA001)处理后，由不低于15m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p> <p>(2) 4号车间注塑废气：企业拟在注塑机融化和冷却成型的废气出气口设置集气罩，4号车间的注塑废气收集后采用1套多级活性炭(TA002)处理后，由不低于15m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p> <p>(3) 喷枪除尘粉尘：由除尘柜中的除尘袋收集。</p> <p>(4) 焊接废气：企业加强车间通风。</p> <p>(5) 塑料破碎粉尘：破碎机仅需进行粗碎即可，破碎时可加盖密封操作。</p>	<p>(1) C车间注塑废气：注塑机融化和冷却成型的废气出气口设置集气罩，收集后经过1套二级活性炭(TA001)处理后，由15m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p> <p>(2) D车间注塑废气：在注塑机融化和冷却成型的废气出气口设置集气罩，收集后经过1套二级活性炭(TA002)处理后，由15m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p> <p>(3) 喷枪除尘粉尘：由除尘柜中的除尘袋收集后尾气无组织排放。</p> <p>(4) 焊接废气：企业加强车间通风，少量无组织排放。</p> <p>(5) 塑料破碎粉尘：破碎机仅需进行粗碎即可，破碎时可加盖密封操作。</p>	一致
	废水处理设施	<p>注塑机冷却水：定期补充，不外排。</p> <p>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纳入工业区污水管网，纳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水阁污水处理厂处理</p>	<p>(1) 注塑机冷却水：定期补充，不外排。</p> <p>(2)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或隔油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纳入工业区污水管网，纳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水阁污水处理厂处理</p>	优化
	固废治理措施	废包装物、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一般固废：废包装物、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危险废物：委托浙江荣兴活性炭有限公司进行活性炭再生	优化
	噪声防治措施	生产设备运行噪声进行隔声、减振	选用先进的低噪设备，对高噪设备安装减震器，厂区内合理布局	一致
储运工程	原料仓库	1号车间、2号辅助车间	A车间、E车间	一致
	成品仓库	2号车间	B车间、F车间	一致
	一般固废暂存库	位于3号车间、面积为20m ²	位于F号车间、面积为100m ²	优化
	危险废物暂存	位于3号车间、面积为20m ²	位于F号车间、面积为64m ²	优化

表 2-19 建设项目重大变动对比表

项目	判断内容	实际建设结果	是否构成重大变动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不涉及。	否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注塑设备存在变动，但不构成生产能力变动。	否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涉及。	否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位于达标区，注塑设备存在变动，但注塑粒子量基本无变化，产生的注塑污染物对应基本不变，不构成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否
地址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未变化。	否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辅料变动情况下未构成4种情形任一。	否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否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否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否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否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否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否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不涉及。	否

三、环境保护设施

1、废水

1.1 主要污染源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冷却水和生活污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添加新鲜水，项目外排的废水仅为生活污水。

1.2 处理设施和排放

(1)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来源于厂区职工生活，目前年生活污水排放量约为 17184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TW001）或隔油池（TW002）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标准限值；总氮纳管标准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 B 级标准）后进入污水总排口 DW001，纳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至水阁污水处理厂处理。

详细污水走向见图 2-5（水平衡图）。



图 3-1 废水处理设施现场图

2、废气

2.1 主要污染源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和排放的废气主要有注塑废气、喷枪除尘粉尘、涂胶废气、焊接废气、塑料破碎粉尘和食堂油烟废气。

2.2 处理设施和排放

(1) 注塑废气

项目使用的塑料粒子（ABS、PC、PMMA 塑料）在熔化、注塑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有机废气和恶臭气体。项目所用原料为高分子聚合物，化学性质稳定。企业在注塑机融化成型出气口设置集气罩，C 车间和 D 车间的注塑废气收集后采用 2 套二级活性炭（TA001、TA002）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DA001、DA002）高空排放。本项目共配置有 27 台注塑机，其中 C 号车间废气治理设施总风机风量为 15000m³/h；D 车间废气治理设施总风机风量为 10000m³/h（50%为备用）。活性炭箱单次填充 0.5t 800 碘值颗粒活性炭；单碳箱过滤面积 2.88m²，总过滤面积合计 5.76m²；过碳风速 1.44m/s，碳层停留时间 0.28s。活性炭最低更换频次为 1 次/季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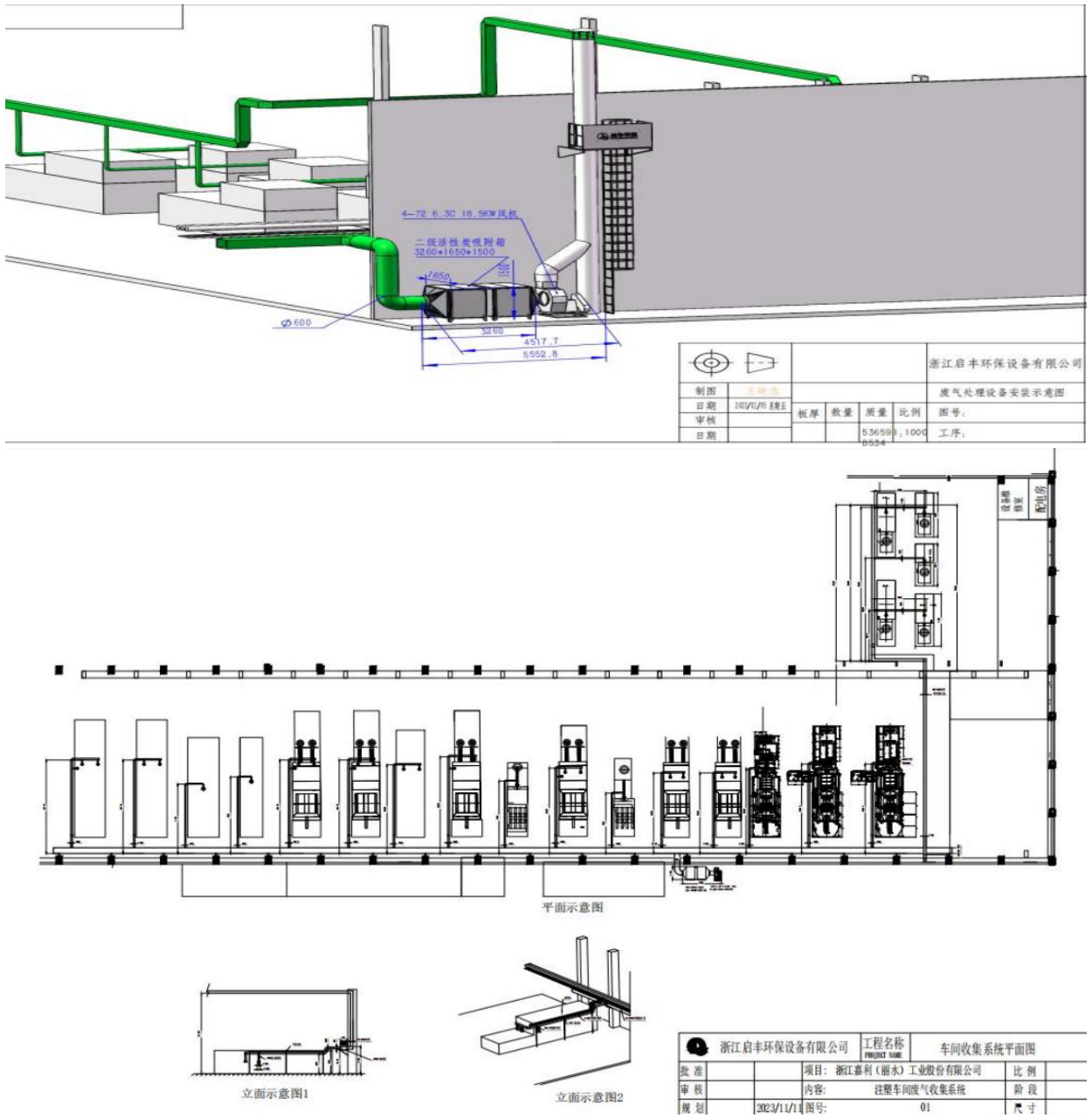


图 3-1 废气治理设施示意图

(2) 喷枪除尘粉尘

本项目注塑后的塑料件需人工使用小刀去除表面毛刺，人工去边后的塑料件于除尘柜中使用气枪吹气，去除工件表面的粉尘，吹气过程中塑料件表面的粉尘被吹出，吹出的粉尘由除尘柜中的除尘袋进行收集，少量粉尘无组织排放。



图 3-2 废气产污节点及处理设施

(3) 涂胶废气

本项目涂胶使用胶水均为低挥发性胶黏剂，项目涂胶时施工温度约为 100℃，温度不会造成胶黏剂裂解。因此，本项目在涂胶和压合过程中无基本废气产生，产生的少量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

(4) 焊接废气

企业装配过程中不同塑料部件分别采用超声波焊接机、震动摩擦焊接机、热板焊进行焊接，此类焊机基本原理为通过超声波、摩擦和热板的效应，使塑料焊接面温度达到约 200℃，从而在压力的作用下焊接在一起。焊接过程不使用焊条，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由于焊接接触面积较小、焊接过程时间短，产生的废气量很小，少量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

(5) 塑料破碎粉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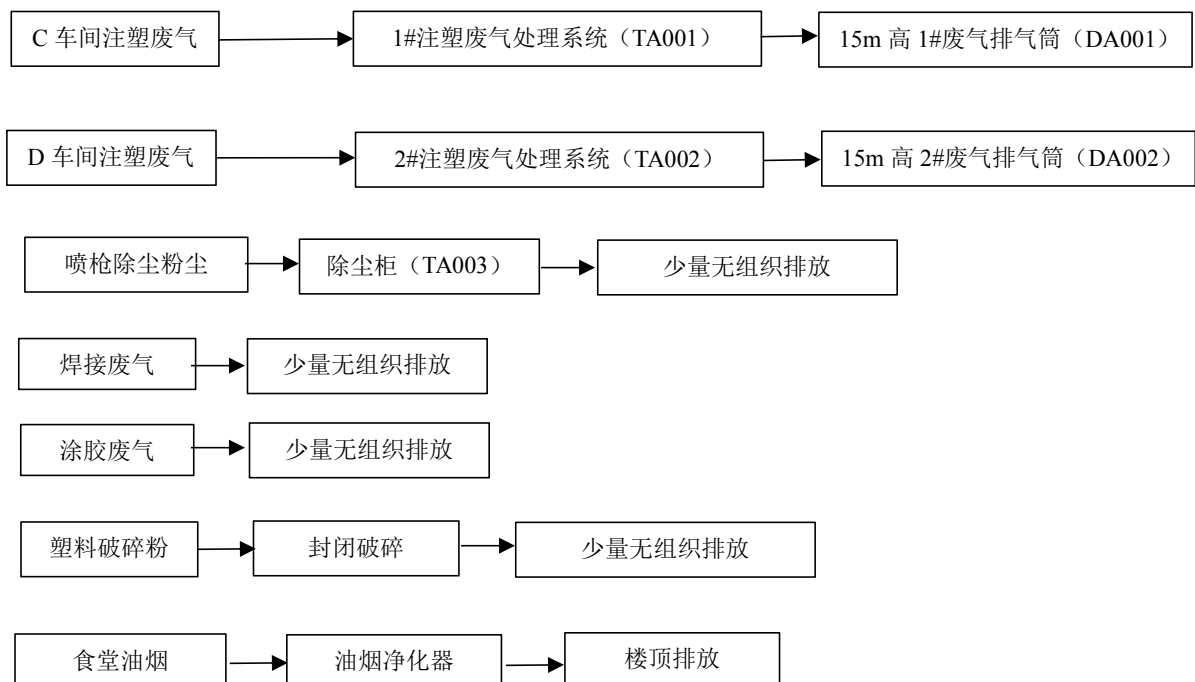
注塑边角料和注塑件不合格品需使用破碎机破碎后重新回用于注塑工序，破碎机仅需进行粗碎即可，破碎时可加盖密封操作，破碎完成后物料可由自动供料系统自动输送至注塑机进行回用，塑料破碎粉尘基本控制在破碎机内，少量无组织排放。

(6) 食堂油烟

经带有合格证书的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楼顶排放。

2.3 废气处理工艺

(1) 废气走向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产生于注塑机、破碎机等生产设备和风机、水泵等动力设备，噪声强度一般在 70~80dB (A) 之间，企业主要通过以下措施来减少噪声排放：生产机械选购先进的低噪设备，对高噪设备安装减震器，厂区内合理布局，定期对设备进行维护。

4、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包括危险废物和一般废物，具体为废包装物、废活性炭、不合格品和生活垃圾。

(1) 废包装物：主要产生于原辅料种塑料粒子、其他配件和聚氨酯热熔胶等原料使用过程中采用塑料袋、编织袋、塑料桶等包装，为一般固废，产生量约为 2.1t/a，暂存于

一般固废堆放处，外售进行综合利用。

(2) 不合格品：主要产生于检测，为一般固废，产生量约为 100t/a，暂存于一般固废堆放处，外售进行综合利用。

(3) 废活性炭（HW49/900-039-49）：产生于废气处理，为危险废物，产生量约为 4t/a，暂存于危废仓库，委托浙江荣兴活性炭有限公司进行活性炭再生。

(4) 生活垃圾：本项目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140t/a，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表 3-1 一般固体废物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属性	预测产生量(吨/年)	实际产生量(吨/年)	处置去向
1	废包装物	原辅料拆包	固态	塑料、纸屑	一般固废	2	2.1	外售进行综合利用
2	不合格品	检测	固态	塑料	一般固废	/	100	外售进行综合利用
3	生活垃圾	员工办公、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144	140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表 3-2 危险废物情况一览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预测产生量(t/a)	实际产生量(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3.358	4	废气处理	固体	委托浙江荣兴活性炭有限公司进行活性炭再生

表 3-3 一般固废、危险废物贮存场所情况一览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	固体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仓库	废有机溶剂	HW49	900-039-49	F 车间	64m ²	袋装	10t	12 个月
2	一般固废暂存处	废包装物、不合格品	一般固废	/	F 车间	100m ²	分类存放	1t	1 个月

备注：危废仓库预留后续技改危险废物存放区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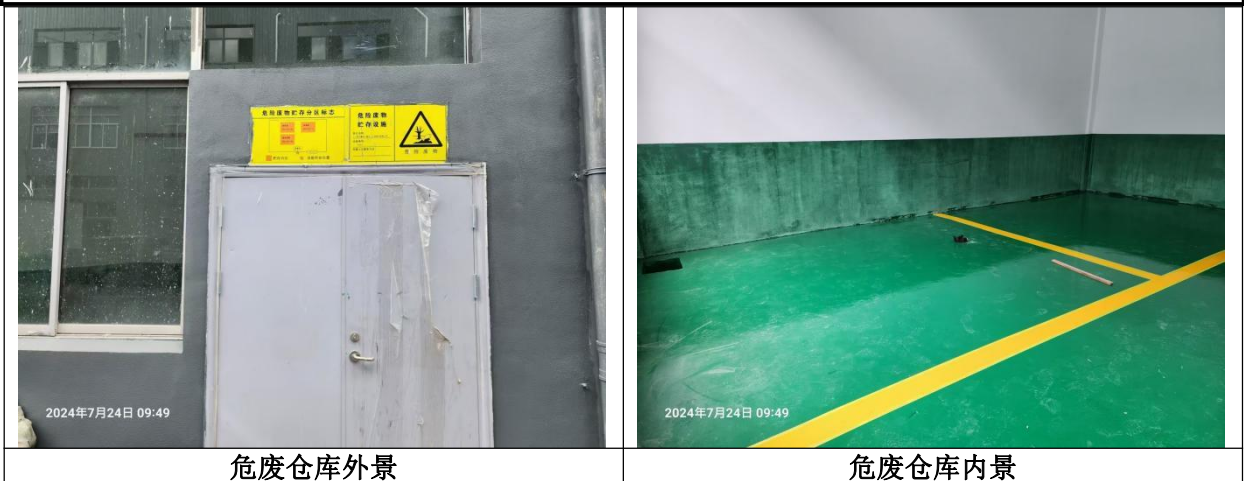


图 3-7 危险废物暂存处现场图

5、地下水和土壤

项目不属于地下水、土壤重点管控单位，主要污染防治采用“源头控制、末端防治、

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具体如下。

(1) 本项目厂区内地面采用混凝土硬化，生产车间内均进行简单防渗处置。

(2) 对各类环保设施定期维护巡检，当出现废气处理设施故障应立即停止生产，待修复后再进行生产。

6、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6.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目前企业按照环境应急要求制定了一系列应急措施，成立了应急小组，并完善了应急监测系统，具有一定监控水平、应急响应速度和应急处理能力；建立了完备的环境信息平台，定期向社会公布企业环境信息，接受公众监督。

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号：331102-2024-29-L）演练年进行 2 次以上，相关环境应急物资配备较齐全，物资管理作为日常工作任务。建设 10m³ 车间应急池，位于 B 车间。

6.2 排污口

企业厂区内设 1 个污水总排口 DW001。本项目共设 2 个常规废气排放口（DA001~DA002，详见第三节废气污染治理），目前全厂废气排放口如下。

表 3-4 全厂排污口一览表

序号	编号	名称	高度
1	DA001	1#注塑废气排气筒	15m
2	DA002	2#注塑废气排气筒	15m

6.3 排污许可申报情况

根据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显示，企业于 2023 年 7 月进行排污许可登记变更，编号：913311007804587081002W。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要求，企业排污许可执行情况如下表 3-6 所示。

表 3-5 企业排污许可执行情况

序号	排污许可管理要求	企业执行情况
1	<p>第十七条 排污许可证是对排污单位进行生态环境监管的主要依据。</p> <p>排污单位应当遵守排污许可证规定，按照生态环境管理要求运行和维护污染防治设施，建立环境管理制度，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p>	<p>企业已按排污许可证规定，按照生态环境管理要求运行和维护污染防治设施，建立环境管理制度，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p>

2	<p>第十八条 排污单位应当按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建设规范化污染物排放口，并设置标志牌。</p> <p>污染物排放口位置和数量、污染物排放方式和排放去向应当与排污许可证规定相符。</p> <p>实施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和技术改造的排污单位，应当在建设污染防治设施的同时，建设规范化污染物排放口。</p>	<p>企业污染物排放口位置和数量、污染物排放方式和排放去向与排污许可登记内容相符。</p> <p>污染物排放口建设规范并设有标志牌。</p>
3	<p>第十九条 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和有关标准规范，依法开展自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原始监测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5 年。</p> <p>排污单位应当对自行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不得篡改、伪造。</p>	<p>企业为登记管理，不涉及证后自行监测。</p>
4	<p>第二十条 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排污单位，应当依法安装、使用、维护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p> <p>排污单位发现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传输数据异常的，应当及时报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并进行检查、修复。</p>	<p>不涉及。</p>
5	<p>第二十一条 排污单位应当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格式、内容和频次，如实记录主要生产设施、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以及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量。环境管理台账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5 年。</p> <p>排污单位发现污染物排放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等异常情况时，应当立即采取措施消除、减轻危害后果，如实进行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并报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说明原因。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等异常情况下的污染物排放计入排污单位的污染物排放量。</p>	<p>企业已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按照相关规定的格式、内容和频次，如实记录主要生产设施、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以及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量。环境管理台账记录保存期限为 5 年以上。发生异常情况时，企业可做到及时采取措施，并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说明原因。</p>
6	<p>第二十二条 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内容、频次和时间要求，向审批部门提交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如实报告污染物排放行为、排放浓度、排放量等。</p> <p>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内发生停产的，排污单位应当在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中如实报告污染物排放变化情况并说明原因。</p> <p>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中报告的污染物排放量可以作为年度生态环境统计、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考核、污染源排放清单编制的依据。</p>	<p>企业为登记管理，不涉及执行报告。</p>
7	<p>第二十三条 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如实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公开污染物排放信息。</p> <p>污染物排放信息应当包括污染物排放种类、排放浓度和排放量，以及污染防治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自行监测数据等；其中，水污染物排入市政排水管网的，还应当包括污水接入市政排水管网位置、排放方式等信息。</p>	<p>企业为登记管理，不涉及。</p>

8	<p>第二十四条 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都很小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填报排污登记表，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p> <p>需要填报排污登记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范围名录，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并公布。制定需要填报排污登记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范围名录，应当征求有关部门、行业协会、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公众等方面的意见。</p> <p>需要填报排污登记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填报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填报的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发生变动之日起 20 日内进行变更填报。</p>	不涉及。
---	--	------

根据上表可知，嘉利股份（绿谷厂区）目前符合《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的相关要求。

7、验收期间监测点位布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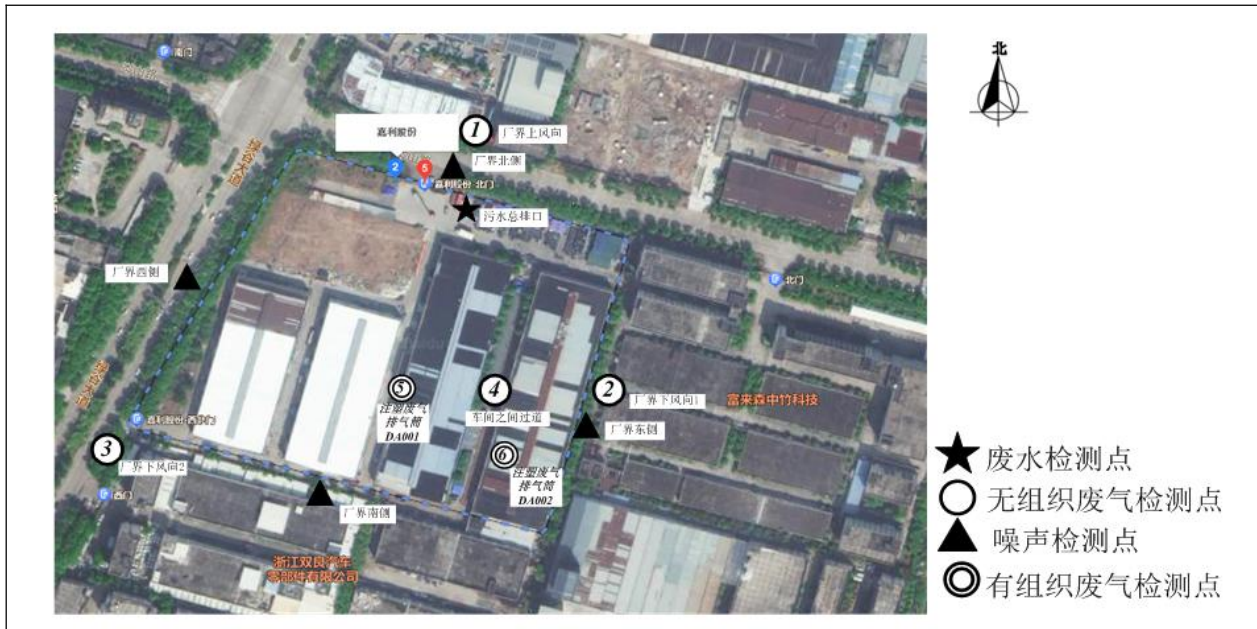


图 3-8 废水、废气、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 3-6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一览表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风向	风速(m/s)	气温(℃)	气压(Kpa)	天气情况
厂界上风向 WQ001	5月16日	北	1.0	26.5	101.5	晴
	5月17日	北	1.0	27.5	101.1	晴
厂界下风向 WQ002	5月16日	北	0.9	24.8	101.5	晴
	5月17日	北	1.0	26.3	100.9	晴
厂界下风向 WQ003	5月16日	北	0.8	28.7	101.5	晴
	5月17日	北	1.0	32.0	100.9	晴
厂区内监测点 WQ004	5月16日	北	1.1	30.9	100.2	晴
	5月17日	北	1.0	31.4	100.2	晴

8、环境管理检查结果

8.1 环保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

企业已明确了专门的部门和人员负责开展环保的相应工作，环保设施、固废暂存场所等工作均有专人负责运行、管理，并制定了相应的规章管理制度和运行台账。设置有专门的安环部定时对现场进行巡检。企业采用一体化电路同时控制生产设施及环保设施，确保各环保装置与企业运营同步运行，确保环保装置、设施运行达到 100%，及时解决设备的非正常生产状况。

8.2 监测手段及人员配置

企业目前无自行监测手段，产生的废水、废气污染物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进行手工监测。

9、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总投资为 13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 125 万元，占总投资的 0.96%。运营期废水收集与处理占 10 万，废气收集与处理占用 70 万，隔声降噪措施占用 20 万，固体废物的贮存和处置占用 15 万，其他占用 10 万。具体投资情况见表 3-7。

表 3-7 实际环保投资情况一览表

序号	时段	污染物	环保投资项目	建设内容	设计投资（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1	运营期	废气	有组织废气	活性炭吸附装置、集气罩、管道	20	50
2			无组织废气	车间通风	30	20
3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管道	10	10
4		噪声	设备运行噪声	降噪、隔振、设备基础防振措施等	15	20
5		固废	一般固废、危险废物	固废委托处置	5	5
6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危险废物外运、处置费用	10	10
7		环境应急	应急池，应急物资		10	10
合计					100	125

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表 4-1 本技改项目环评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一览表

内容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设计防治措施	实际防治措施
大气污染物	DA001/（1号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企业拟在注塑机融化和冷却成型的废气出气口设置集气罩，3号车间的注塑废气收集后采用1套多级活性炭（TA001）处理后，由不低于15m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C车间注塑机融化和冷却成型的废气出气口设置集气罩，收集后采用1套二级活性炭（TA001）处理后，由15m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DA002/（2号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企业拟在注塑机融化和冷却成型的废气出气口设置集气罩，4号车间的注塑废气收集后采用1套多级活性炭（TA002）处理后，由不低于15m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	D车间注塑机融化和冷却成型的废气出气口设置集气罩，收集后采用1套二级活性炭（TA002）处理后，由15m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
	/（喷枪除尘粉尘）	颗粒物	粉尘由除尘柜中的除尘袋收集	由除尘柜（TA003）中的除尘袋收集，少量无组织排放
	/（焊接废气）	颗粒物	企业加强车间通风	少量无组织排放
	/（塑料破碎粉尘）	颗粒物	破碎机仅需进行粗碎即可，破碎时可加盖密封操作	破碎机加盖密封操作，少量无组织排放
废水污染物	/（注塑机冷却水）	COD _{Cr} 、NH ₃ -N	注塑机冷却水定期补充，不外排	注塑机冷却水定期补充，不外排
	DW001（生活污水）	COD _{Cr} 、NH ₃ -N 等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纳入工业区污水管网，纳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水阁污水处理厂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纳入工业区污水管网，纳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水阁污水处理厂处理
固体废物	包装废物		环卫部门清运	外售进行综合利用
	不合格品		/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废活性炭		委托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浙江荣兴活性炭有限公司进行活性炭再生
噪声	设备噪声		采取选用加工精度高、运行噪声低的设备；对各类生产设备等高噪声设备须采取减震、隔震措施；定期维护设备。	高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基础和安装消声器；设厂区内合理布局；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员工均进行上岗培训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丽环建开[2023]5 号

关于浙江嘉利(丽水)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只汽车灯扩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浙江嘉利(丽水)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浙江嘉利(丽水)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只汽车灯扩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有关材料已悉。经我局审查,提出如下环境保护审查意见:

一、原则同意该项目环评报告的相关结论(项目将于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绿谷大道 360 号实施),详细位置见项目地理位置图。期间若项目性质、规模、地点或采用的生产工艺发生改变,应当重新报我局审批。

二、该项目总投资 18996 万元,用地面积 64689.74 平方米。项目实行三班制生产,全年生产日为 300 天。

三、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1、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废水须经厂区原有污水管网集中收集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和相应标准要求后,纳入工业园区污水管网,由水阁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统一排放。外排废水必须设置规范的监视监测采样井。

2、合理布局高噪声源、妥善安排工作时段,并采取有效的隔音、降噪、减振措施,确保厂区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规定的厂界外声环境 3 类功能区标准要求,其中南侧、西侧厂界噪声排放执行 4 类标准,即昼间<70 分贝,夜间≤55 分贝,其余各侧厂界噪声排放执行 3 类标准,即昼间≤65 分贝,夜间≤55 分贝。

3、加强生产过程的管理,采用先进设备,采取措施,减少各类废气的排放。注塑有机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焊接烟尘、破碎再生利用粉尘无组织排放标准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恶臭污染物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特别排放限值。

4、企业必须积极推行清洁生产，减少固体废物的产生量，生产工艺中产生的固废应尽量回收利用；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必须按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设置相对独立、封闭、防渗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妥善和规范贮存、转移、处置(须送有处置资质和能力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危险废物；其他普通固废必须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妥善收集、贮存，不得露天随意堆放，尽量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及时清运，纳入城市垃圾处理系统统一处理。

四、以上批复意见和《报告表》提出的建议、措施及你公司所做出的各项承诺,必须在项目建设及运营过程中切实加以落实。同时，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须验收合格后，该项目才能正式投入生产。该项目审批后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队负责。

你公司对本审批决定有不同意见，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浙江省生态环境厅或者向丽水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地方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3 年 3 月 8 日印发

表 4-2 环评或批复、验收情况一览表

分类	环评要求	验收情况	备注
建设内容	原则同意该项目环评报告的相关结论(项目将于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绿谷大道360号实施), 详细位置见项目地理位置图。期间若项目性质、规模、地点或采用的生产工艺发生改变, 应当重新报我局审批。该项目总投资18996万元, 用地面积64689.74平方米。项目实行三班制生产, 全年生产日为300天;	浙江嘉利(丽水)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位于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绿谷大道360号, 总用地面积64689.74平方米, 总建筑面积75940.03平方米。嘉利股份将绿谷大道360号已实施的“一汽大众17051HL前照灯、17060尾灯、17045HL前照灯等系列新产品开发技术改造项目”停产, 对厂区内原有的生产厂房进行改造, 同时在厂区内新建宿舍楼和厂房。原有项目停产扩建后, 目前形成年产160万只前照灯、40万只后组合灯的生产能力。项目总投资13000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125万元;	符合
废水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冷却水循环使用, 不外排。生活废水须经厂区原有污水管网集中收集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和相应标准要求后, 纳入工业园区污水管网, 由水阁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统一排放。外排废水必须设置规范的监视监测采样井;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 只设一个污水排放口DW001。外排废水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标准限值; 总氮纳管标准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B级标准)后进入污水总排口DW001;	符合
废气	加强生产过程的管理, 采用先进设备, 采取措施, 减少各类废气的排放。注塑有机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特别排放限值要求。焊接烟尘、破碎再生利用粉尘无组织排放标准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恶臭污染物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019)中特别排放限值;	注塑废气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能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无组织排放周界外浓度最高点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应标准要求, 焊接烟尘、破碎再生利用粉尘无组织排放能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无组织恶臭污染物排放能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厂界要求,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能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特别排放限值的任一单次值要求;	符合

噪声	合理布局高噪声源、妥善安排工作时段，并采取有效的隔音、降噪、减振措施，确保厂区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规定的厂界外声环境3类功能区标准要求，其中南侧、西侧厂界噪声排放执行4类标准，即昼间<70分贝，夜间≤55分贝，其余各侧厂界噪声排放执行3类标准，即昼间≤65分贝，夜间≤55分贝；	生产机械选购先进的低噪设备，对高噪设备安装减震器，厂区内合理布局，定期对设备进行维护，对员工进行上岗培训；厂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西侧、北侧两侧达到4类标准；	符合
固废	企业必须积极推行清洁生产，减少固体废物的产生量，生产工艺中产生的固废应尽量回收利用；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必须按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设置相对独立、封闭、防渗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妥善和规范贮存、转移、处置(须送有处置资质和能力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危险废物；其他普通固废必须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妥善收集、贮存，不得露天随意堆放，尽量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及时清运，纳入城市垃圾处理系统统一处理。	企业一般固废均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进行储存、处置；危险废物能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规定进行储存、处置。	符合

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和分析仪器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仪器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主要仪器	检定有效期限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BJ-260F 便携式 pH 计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LRH-70 液晶生化培养箱	/	0.5 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Uvmini-128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2025.01.04	0.025 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mL 棕色酸碱通用滴定管	/	4 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AP125WD 分析电子天平	2025.01.04	4 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722N 分光光度计	2025.01.04	0.01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Uvmini-128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2025.01.04	0.05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OIL480 红外测油仪	2025.01.04	0.06 mg/L
有组织废气	排气温度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及修改单	YQ3000D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2024.10.24	/
	排气流速				
	排气流量				
	水分含量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排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GC2018气相色谱仪	2025.01.04	0.04mg/m ₃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AUW120D 分析电子天平	2025.01.31	/
	酚类化合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酚类化合物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T 32-1999	722N 分光光度计	2025.01.04	0.3mg/m ³
	苯乙烯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7年）	Agilent 6890N 气相色谱仪	2025.01.04	0.01mg/m ₃
	甲苯				0.01mg/m ₃
乙苯	0.01mg/m ₃				

	丙烯腈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722N 分光光度计	2025.01.04	0.2mg/m ³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AP125WD 分析电子天平	2025.01.04	0.001 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GC2018 气相色谱仪	2025.01.31	0.07 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	/
	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Agilent 6890N 气相色谱仪	2025.01.04	1.5×10 ⁻³ m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2025.08.13	/

2、人员能力

参加本次验收监测的人员均通过相关单位考核，做到了持证上岗，相关检测能力已具备。

表 5-2 人工上岗名单一览表

编号	在职人员
X-001	罗采微
X-004	龚超芳
X-005	王婷婷
X-007	叶祖均
X-012	陈浩杰
X-013	潘斐斐
X-019	张鑫嫒
X-020	朱丽洁
X-030	章文浩
X-035	陈梦婷

3、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监测中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已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相关情况见表 5-2。

表 5-2 水质质控数据分析表

现场平行结果评价				
分析项目	样品浓度 (mg/L)	平行样 相对偏差%	允许 相对偏差%	结果评价
氨氮	21.4	0.5	≤10	合格
	21.3			
总磷	0.676	0	≤10	合格
	0.676			
总氮	34.6	0	≤10	合格
	34.6			
质控样结果评价				
分析项目	质控样编号	样品浓度 (mg/L)	定值 (mg/L)	结果评价
氨氮	GSB07-3164-2014/2005102	5.324	5.29±0.21	合格
化学需氧量	GSB07-3161-2014M2001126	29	28.1±1.9	合格
总磷	GSB07-3168-22014/203250	0.732	0.763±0.056	合格

4、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了流量和浓度校正，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和《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进行。

5、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时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监测部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有关规定进行监测。

声级计在监测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附噪声仪器校验表。

表 5-3 噪声仪器准确度校准

声级计编号	声校准器定值	测量器定值	测量后定值	允许差值	校准结果判定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94.0	93.8	93.8	± 0.5dB(A)	符合要求

六、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

表 6-1 废水监测内容一览表

污染源及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污水总排口（DW001）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氮、总磷、石油类	连续监测2天，每天4次

2、废气

表 6-2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污染源及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1#注塑废气排气筒（DA001）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苯乙烯、丙烯腈、酚类化合物、甲苯、乙苯	连续监测2天，每天3次
2#注塑废气排气筒（DA002）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苯乙烯、丙烯腈、酚类化合物、甲苯、乙苯	连续监测2天，每天3次
*油烟处理设施具备合格证书，故一年后无需进行监测		

表 6-3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厂界上风向（WQ001）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苯、臭气浓度	连续监测2天，每天4次
厂界下风向（WQ002）		
厂界下风向（WQ003）		
厂区内监控点（俩车间过道 WQ004）	非甲烷总烃	连续监测2天，每天1次

3、噪声

表 6-4 噪声监测点位、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区东侧（ZS001）	噪声	昼间、夜间各1次/天，连续2天
厂区南侧（ZS002）		
厂区西侧（ZS003）		
厂区北侧（ZS004）		

4、固废调查

调查一般固废的储存、处置是否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的储存、处置是否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规定。

七、验收监测结果

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浙江嘉利（丽水）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只汽车灯扩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日期为 2024 年 5 月 16 日、5 月 17 日。监测期间，企业生产照常，各环保设施正常运作。具体监测期间工况表见表 7-1。

表 7-1 监测期间主要产量、能耗、辅助材料一览表

日期		2024年5月16日	2024年5月17日
产能	前照灯	设计日产能	5333.33只
		实际日产能	5146只
	后组合灯	设计日产能	1333.33只
		实际日产能	1315只
主要原辅料	ABS塑料	2479kg	2487kg
	PC塑料	4030kg	4070kg
	PMMA	3480kg	3486kg
	色母粒	66.7kg	66.8kg
	电子元器件	6461只	6471只
	其他配件（灯泡、灯座、金属支架等）	6461只	6471只
耗能	电	8.371万千瓦时	8.364万千瓦时
	水	78.9吨	78.7吨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3-6。

2、废水监测结果

2024 年 5 月 16 日~17 日，由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污水排放情况进行监测，具体监测点位和内容见表 6-1，监测结果如下。

表 7-2 生活污水总排口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污水总排口（DW001）										
	采样日期	5 月 16 日				平均值	5 月 17 日				平均值
样品性状		微黄微浑	微黄微浑	微黄微浑	微黄微浑		微黄微浑	微黄微浑	微黄微浑	微黄微浑	
pH 值	8.3	8.2	8.3	8.3	8.2~8.3	8.4	8.3	8.3	8.3	8.3~8.4	6-9
化学需氧量	337	348	339	342	342	333	336	345	340	339	500
氨氮	21.1	18.8	21.4	21.4	20.7	23.8	22.5	19.3	22.8	22.1	35
悬浮物	170	180	155	165	168	190	175	155	180	175	400
石油类	1.27	1.4	1.43	3.01	1.78	2.01	2	2.03	1.43	1.87	20
总氮	34.3	34.7	34	34.6	34.4	33.9	33.4	34	34.1	33.9	70
总磷	0.672	0.659	0.668	0.676	0.669	0.659	0.68	0.668	0.676	0.671	8
五日生化需氧量	94.5	99	95.5	92.5	95.4	98	97.5	94	98.5	97.0	300

监测结果表明：外排废水各指标均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标准限值；总氮纳管标准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 B 级标准）。

3、废气监测结果

(1) 有组织废气

2024 年 5 月 16 日~17 日，由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排放进行了连续 2 天监测，监测点位和监测内容见表 6-2，有组织废气监测如下。

表 7-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非甲烷总烃(mg/m ³)	颗粒物(mg/m ³)	酚类化合物(mg/m ³)	苯乙烯(mg/m ³)	甲苯(mg/m ³)	乙苯(mg/m ³)	丙烯腈(mg/m ³)
1#注塑废气排气筒 DA001	5 月 16 日	4.84	<1	<0.3	<0.01	<0.01	<0.01	<0.2
		4.93	<1	<0.3	<0.01	<0.01	<0.01	<0.2
		4.80	<1	<0.3	<0.01	<0.01	<0.01	<0.2
	平均值	4.86	<1	<0.3	<0.01	<0.01	<0.01	<0.2
	5 月 17 日	5.00	<1	<0.3	<0.01	<0.01	<0.01	<0.2
		6.36	<1	<0.3	<0.01	<0.01	<0.01	<0.2
		7.33	<1	<0.3	<0.01	<0.01	<0.01	<0.2
	平均值	6.23	<1	<0.3	<0.01	<0.01	<0.01	<0.2
2#注塑废气排气筒 DA002	5 月 16 日	2.96	<1	<0.3	<0.01	<0.01	<0.01	<0.2
		2.57	<1	<0.3	<0.01	<0.01	<0.01	<0.2
		2.50	<1	<0.3	<0.01	<0.01	<0.01	<0.2
	平均值	2.68	<1	<0.3	<0.01	<0.01	<0.01	<0.2
	5 月 17 日	2.18	<1	<0.3	<0.01	<0.01	<0.01	<0.2
		2.33	<1	<0.3	<0.01	<0.01	<0.01	<0.2
		2.18	<1	<0.3	<0.01	<0.01	<0.01	<0.2
	平均值	2.23	<1	<0.3	<0.01	<0.01	<0.01	<0.2
标准值		60	20	15	20	8	50	0.5

表 7-4 烟气参数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排气筒高度 m	烟气流量 m ³ /h	排气温度℃	排气流速 m/s
1#注塑废气排气筒 DA001	5 月 16 日	15	4252	29	4.96
			4749	29	5.33
			4748	29	5.33

	平均值		4583	29	5.21
	5月17日		4876	26	5.41
			4777	26	5.3
			4858	28	5.43
	平均值		4837	27	5.38
2#注塑废气排气筒 DA002	5月16日	15	3638	26	5.83
			3382	25	5.4
			3376	26	5.41
	平均值		3465	26	5.55
	5月17日		2411	32	3.94
			2411	32	3.94
			2502	32	4.09
			平均值	2441	32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有组织排放的废气中非甲烷总烃、低浓度颗粒物、苯乙烯、丙烯腈、酚类化合物、甲苯、乙苯浓度均能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中表 5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2) 无组织废气

2024 年 5 月 16 日~17 日，由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进行了连续 2 天监测，监测点位和监测内容见表 6-3，气象参数见表 3-6，监测结果如下。

表 7-5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颗粒物 (mg/m ³)	甲苯 (mg/m ³)	非甲烷总烃 (mg/m ³)	臭气浓度 (无量纲)
厂界上风向 (WQ001)	5 月 16 日	0.208	<1.5×10 ⁻³	0.26	<10
		0.211	<1.5×10 ⁻³	0.44	<10
		0.196	<1.5×10 ⁻³	0.55	<10
		0.174	<1.5×10 ⁻³	0.54	<10
	5 月 17 日	0.182	<1.5×10 ⁻³	0.45	<10
		0.202	<1.5×10 ⁻³	0.54	<10
		0.207	<1.5×10 ⁻³	0.47	<10
厂界下风向 (WQ002)	5 月 16 日	0.219	<1.5×10 ⁻³	0.29	<10
		0.184	<1.5×10 ⁻³	0.99	<10
		0.216	<1.5×10 ⁻³	1.11	<10
		0.187	<1.5×10 ⁻³	0.95	<10
	5 月 17 日	0.203	<1.5×10 ⁻³	0.89	<10
		0.183	<1.5×10 ⁻³	0.84	<10
		0.233	<1.5×10 ⁻³	0.73	<10
		0.196	<1.5×10 ⁻³	0.63	<10
厂界下风向 (WQ003)	5 月 16 日	0.182	<1.5×10 ⁻³	1.05	<10
		0.199	<1.5×10 ⁻³	1.05	<10
		0.172	<1.5×10 ⁻³	0.88	<10
		0.189	<1.5×10 ⁻³	1.05	<10
	5 月 17 日	0.178	<1.5×10 ⁻³	0.96	<10
		0.184	<1.5×10 ⁻³	1.07	<10
		0.196	<1.5×10 ⁻³	1.01	<10
		0.219	<1.5×10 ⁻³	1.41	<10
标准值		1.0	0.8	4.0	20
厂区内监控点(俩车间过道WQ004)	5 月 16 日	/	/	1.61	/
	5 月 17 日	/	/	1.48	/
标准值		/	/	20	/

监测结果表明：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和甲苯均能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中表 9 无组织排放监控限值要求，无组织排放的臭气浓度能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厂界标准要求。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浓度能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特别排放限值的任一单次值要求。

4、噪声监测结果

2024 年 5 月 16 日~17 日，由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噪声排放进行了 2 天监测，监测点位和监测内容详见表 6-5。噪声监测分析结果如下。

表 7-6 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5 月 16 日		5 月 17 日	
检测点位	声源类型	昼间[dB(A)]	夜间[dB(A)]	昼间[dB(A)]	夜间[dB(A)]
厂界东侧(ZS001)	机械噪声	57	51	58	49
厂界南侧(ZS002)	机械噪声	62	52	59	50
标准值		65	55	65	55
厂界西侧(ZS003)	交通噪声	61	49	61	50
厂界北侧(ZS004)	交通噪声	54	50	60	48
标准值		70	55	70	55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厂界东侧、南侧昼间、夜间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厂界西侧、北侧能达到 4 类标准要求。

5、固（液）体废物调查结果

废包装物 and 不合格品外售进行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企业一般固废均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进行储存、处置；废活性炭暂无产生，产生则委托浙江荣兴活性炭有限公司进行活性炭再生，危险废物能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规定进行储存、处置。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危废仓库正常上锁，各标志标识齐全，危废台账齐全。监测期间具体固废产生量见表 7-7。

7-7 监测期间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一览表

名称	来源	性质		废物代码	监测期间产生量 (kg)		年产生量 (t)	实际处理处置方式
		形态	属性		5 月 16 日	5 月 17 日		
废包装物	原辅料拆包	固态	一般固废	/	7.1	6.9	15	外售进行综合利用
不合格品	检测	固态	一般固废	/	320	350	100	外售进行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	员工办公、生活	固态	一般固废	/	460	458	140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危险废物	900-03 9-49	0	0	4	委托浙江荣兴活性炭有限公司进行活性炭再生

7、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排放，废气污染物排放量具体核算如下。

表 7-8-1 废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数据一览表

种类	污染物①		平均排放速率 (kg/h)	年运行时间 (h)	实际排放量 (t/a)
废气	VOCs (以 非甲烷总 烃计)	DA001	0.02612	7200	0.188
		DA004	0.00725	7200	0.052

①速率计算法：年排放量=平均排放速率 (kg/h) *年运行时间 (h) /1000

表 7-8-2 废气污染物总量达标情况一览表

种类	污染物	实际排放量 (t/a)	总量控制指标 (t)	达标情况
废气	烟粉尘	0.24	1.181	达标

根据计算结果，项目排放的 VOCs 总量能符合本项目环评建议的总量控制要求。

八、验收监测结论

1、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1 废水监测结论

外排废水各指标均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标准限值；总氮纳管标准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 B 级标准）。

1.2 废气监测结论

项目有组织排放的废气中非甲烷总烃、低浓度颗粒物、苯乙烯、丙烯腈、酚类化合物、甲苯、乙苯浓度均能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和甲苯均能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无组织排放监控限值要求，无组织排放的臭气浓度能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厂界标准要求。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浓度能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特别排放限值的任一单次值要求。

1.3 噪声监测结论

本项目厂界东侧、南侧昼间、夜间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厂界西侧、北侧能达到 4 类标准要求。

1.4 固（液）体废物调查结论

废包装物 and 不合格品外售进行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企业一般固废均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进行储存、处置；废活性炭暂无产生，产生则委托浙江荣兴活性炭有限公司进行活性炭再生，危险废物能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规定进行储存、处置。

1.5 总量控制结论

项目排放的 VOCs 总量能符合本项目环评建议的总量控制要求。

2、总结论

浙江嘉利（丽水）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只汽车灯扩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在

实施过程和试运行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相关要求，根据现场勘查及两天检测数据分析结果，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要求的相关内容，验收监测结果和调查结果表明各污染物排放指标均符合相应标准，基本具备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建议通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

3、建议

- (1) 平时加强设备的维修与保养，确保设备正常运行，避免产生不必要的噪声影响；
- (2) 建立健全各项企业环保管理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建立企业环保台账。加强职工环境安全生产知识教育，落实环境安全生产责任制和污染治理设施维护保养制度，完善风险防范措施。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编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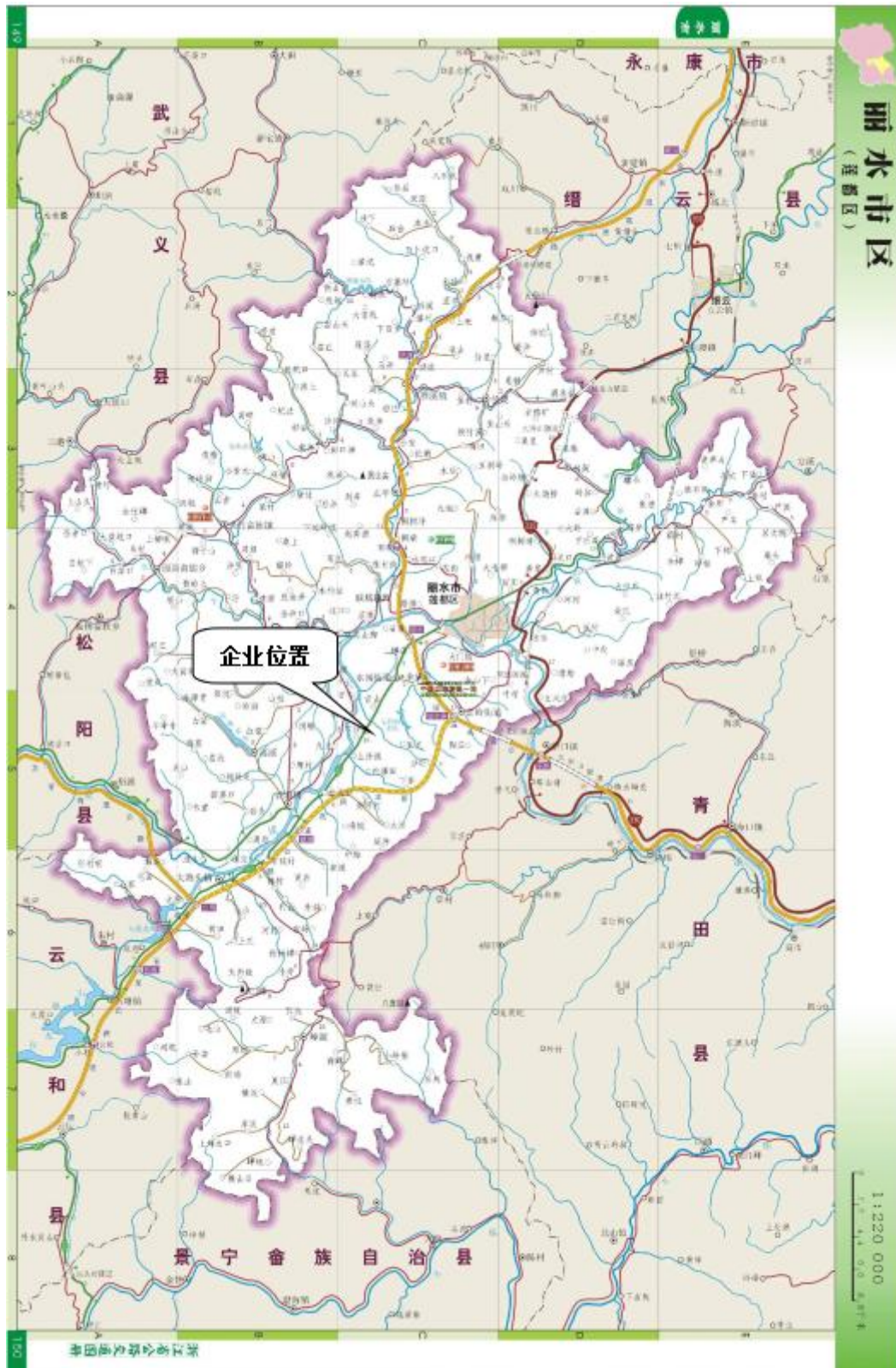
验收类别: 验收监测表

审批经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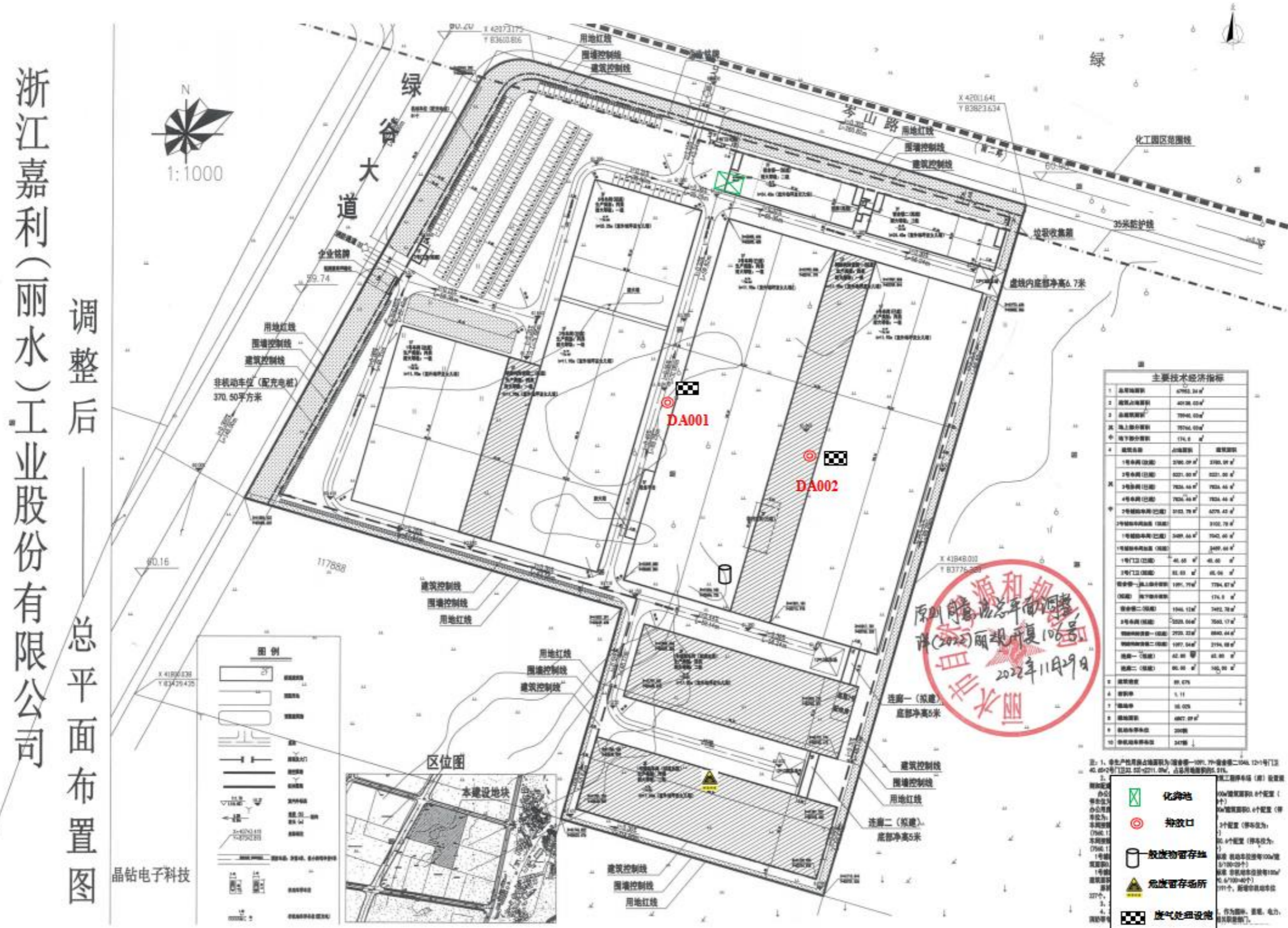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200 万只汽车灯扩产项目				项目代码	2210-331151-04-01-600273		建设地点	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绿谷大道 360 号			
	行业类别	C3972 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60 万只前照灯、40 万只后组合灯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60 万只前照灯、40 万只后组合灯		环评单位	丽水市环科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丽环建开[2023]5 号		审批日期	2023.3			
	开工日期	2023.4				竣工日期	2024.5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4.7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浙江启丰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浙江启丰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11007804587081002W			
	验收单位	浙江嘉利（丽水）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100%			
	投资总概算（万元）	18996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所占比例（%）	0.53			
	实际总投资	13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25		所占比例（%）	0.66			
	废水治理（万元）	10	废气治理（万元）	70	噪声治理（万元）	2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10	
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7200h				
运营单位	浙江嘉利（丽水）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11007804587081		验收时间	2024.7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CODCr	/	/	/	/	/	/	/	/	/	/	/	/
	NH ₃ -N	/	/	/	/	/	/	/	/	/	/	/	/
	颗粒物	/	/	/	/	/	/	/	/	/	/	/	/
	VOCS	/	/	/	/	/	0.24	1.181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9）=(6)+(1)-(8)。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 t/a；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 t/a；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污染物排放量——t/a。

附图 1：项目所在地示意图



附图 2：厂区平面布置



附件 1：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丽环建开〔2023〕5号

关于浙江嘉利（丽水）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00万只汽车灯扩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 审查意见

浙江嘉利（丽水）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浙江嘉利（丽水）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只汽车灯扩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有关材料已悉。经我局审查，提出如下环境保护审查意见：

一、原则同意该项目环评报告的相关结论（项目将于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绿谷大道 360 号实施），详细位置见项目地理位置图。期间若项目性质、规模、地点或采用的生产工艺发生改变的，应当重新报我局审批。

二、该项目总投资 18996 万元，用地面积 64689.74 平方米。项目实行三班制生产，全年生产日为 300 天。

三、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1、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废水须经厂区原有污水管网集中收集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和相应标准要求后，纳入工业园区污水管网，由水阁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统一排放。外排废水必须设置规范的监视监测采样井。

2、合理布局高噪声源、妥善安排工作时段，并采取有效的隔音、降噪、减振措施，确保厂区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规定的厂界外声环境3类功能区标准要求，其中南侧、西侧厂界噪声排放执行4类标准，即昼间 ≤ 70 分贝，夜间 ≤ 55 分贝，其余各侧厂界噪声排放执行3类标准，即昼间 ≤ 65 分贝，夜间 ≤ 55 分贝。

3、加强生产过程的管理，采用先进设备，采取措施，减少各类废气的排放。注塑有机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特别排放限值要求。焊接烟尘、破碎再生利用粉尘无组织排放标准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恶臭污染物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019）中特别排放限值。

4、企业必须积极推行清洁生产，减少固体废物的产生量，生产工艺中产生的固废应尽量回收利用；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必

须按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设置相对独立、封闭、防渗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妥善和规范贮存、转移、处置(须送有处置资质和能力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危险废物;其他普通固废必须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妥善收集、贮存,不得露天随意堆放,尽量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及时清运,纳入城市垃圾处理系统统一处理。

四、以上批复意见和《报告表》提出的建议、措施及你公司所做出的各项承诺,必须在项目建设及运营过程中切实加以落实。同时,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须验收合格后,该项目才能正式投入生产。

该项目审批后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队负责。

你公司对本审批决定有不同意见,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浙江省生态环境厅或者向丽水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地方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丽水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3年3月8日印发

附件 2：危废协议（绿岛协议）

HT0003714



浙江荣兴活性炭有限公司
Zhejiang Rongxing Activated Carbon co., Ltd.

委托处置合同

编号 LS-LD. 2024074

委托方（甲方）：浙江嘉利（丽水）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处置方（乙方）：浙江荣兴活性炭有限公司

鉴于：

- 1、乙方为一家合法的专业废物处置单位，具备提供危险废物处置服务的能力。
- 2、甲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将产生的废活性炭（危废代码：HW49 900-039-19），属危险废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有关规定，甲方愿意委托乙方处置上述废物。

为此，双方达成如下合同条款，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服务内容及有效期限

- 1、甲方作为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委托乙方对其经营范围内的危险废物（废活性炭）进行处理和处置。
- 2、废物的运输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运输规定执行，由乙方负责运输，甲方需提前向乙方提出申请，以便乙方安排运输服务；在运输过程中甲方应提供进出厂区的方便，并提供叉车及人工等装卸协助，费用由甲方负责。
-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甲方应负责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相关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的申报，经批准后方可进行废物转移运输和处置。
- 4、合同有效期自 2024 年 5 月 27 日起至 2025 年 5 月 26 日止，并可于合同终止前一个月由任一方提出合同续签。

二、甲方责任与义务

- 1、甲方须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包括废物信息调查表、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调查表、环评批复或环评报告中固废一览表中的危废名称、代危废名称、代码、数量、性状等作为危废处置的依据）并加盖公章。
- 2、合同签订前（或者处置前），甲方须提供废物的样品给乙方，以便乙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并且确认是否有能力处置。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或因为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处置费用等事项，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签订补充合同。如果甲方未及时告知乙方：

(a)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

(b) 如因此导致该废物在收集、运输、储存、处置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处置费用增加者，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损害责任和额外费用。

浙江省松阳县松阳余姚山海协作园余姚大道 199 号
Tel: 86-0578-8801331 Fax: 86-0578-8801331

1



浙江荣兴活性炭有限公司
Zhejiang Rongxing Activated Carbon co.,Ltd.

3、甲方有责任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乙方认可的封装容器内，并有责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国家标准 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标签，标签上的废物名称同本合同第四条所约定的废物名称应一致。甲方的包装物和标签若不符合本合同要求或废物标签名称与包装内废物不一致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如果废物成分与本合同第四条所约定的废物本质上一致的，但是废物名称不一致，或者标签填写、张贴不规范，经过乙方确认后，乙方可以接受该废物，但是甲方有义务整改。

4、甲方将指定专人负责废物清运、装卸、核实废物种类、废物包装、废物计量等方面的现场协调及处置服务费用结算等事宜。

5、甲方需按要求注册备案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平台（<http://118.178.148.5:8080/SIWMM/login>）。甲方在通知乙方安排废物运输时，或者甲方运输前，必须按照规范要求填写平台内电子转移联单。

三、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1、乙方负责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在经营范围内对甲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处置，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违约处置的相应责任。

2、运输由乙方负责，乙方承诺废物自甲方场地运出起，其运输过程均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并承担由此带来的风险和责任，除国家法律另有规定者除外。

3、乙方承诺其人员及车辆进入甲方的厂区将遵守甲方的有关规定。

4、乙方将指定专人负责该废物转移、处置、结算、报送资料、协助甲方的处置核查等事宜。

5、乙方应协助甲方办理危险废物的申报和废物转移审批手续。

四、废物的种类、数量、服务价格与结算方法

1、结算方式：货到乙方后，乙方出具 6%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转账支付。

2、处置计费（详见附件一）。

3、合同期内，甲方送进处置的废物量，必须完成上述合同的签订量。

4、称重计量：现场过磅，由双方签字确认，若发生争议，以在乙方过磅的重量为准。

5、银行信息：开户名称：浙江荣兴活性炭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浙江泰隆商业银行松阳支行

账号：33060040201000000068

五、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1、乙方根据自身实际处置运营情况接收甲方废物，如因废物收集量超出乙方实际处理能力，乙方有权暂停收集甲方废物。

2、合同执行期间，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收集或处置某类废物时，乙方可停止该类废物的收集和处置业务，并且不承担

浙江省松阳县松阳余姚山海协作园余姚大道 199 号
Tel: 86-0578-8801331 Fax: 86-0578-8801331

ACT
荣兴
合同
日期
盖章



荣兴炭业
RONGXING
WUXIANGSHI

浙江荣兴活性炭有限公司
Zhejiang Rongxing Activated Carbon Co., Ltd.

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3、如果甲方未按乙方要求如期支付处置费，乙方有权暂停甲方废物收集。

4、甲乙双方均应遵守反商业贿赂条例，不得向对方或对方经办人或其他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

六、其他

1、本合同一式四份，由甲乙双方及环保部门各一份。

2、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双方将采取友好协商方式合理解决。

3、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委托代理人：

签约日期：2020年6月14日

附件 3: 企业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1007804587081 (1/3)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浙江嘉利(丽水)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 资本	壹亿叁仟陆佰贰拾万贰仟捌佰玖拾伍元
类 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 立 日 期	2006年12月25日
法 定 代 表 人	黄玉琦	营 业 期 限	2006年12月25日至长期
经 营 范 围	车灯、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不含发动机)、及汽车摩托车配件模具的加工、制造和销售;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须审批的审批后经营,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 所	浙江丽水市水阁工业园区丽沙路1号

登 记 机 关 

2022 年 1 月 0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4：企业排污许可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11007804587081002W

排污单位名称：浙江嘉利（丽水）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绿谷厂区）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丽水经济开发区绿谷大道360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1007804587081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4年07月1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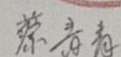
有效期：2024年07月16日至2029年07月15日



附件 5：环境应急预案备案回执


附件 2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备案意见	浙江嘉利（丽水）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收讫，经形式审查，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编号	331102-2024-29-L		
受理部门 负责人		经办人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及较小 L、较大 M、重大 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 2015 年备案，是余杭区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 25 个备案，则编号为：330110-2015-025-H；如果是跨区域企业，则编号为 330110-2015-025-HT。

附件 6: 油烟净化器合格证书

 **MA**
170121340370

 **EP**
中研认证 (2015-15年)

检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ZY-W2022-1014-04C


项目名称: SL-JDGJ 型机械静电光解复合
餐饮业油烟净化设备(2000~20000m³/h)

委托单位: 博兴县京科申蓝通风设备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检测

检测日期: 2023年 1 月 14 日


北京中研环境环保技术检测中心

 中研环境环保技术检测中心
北京中研环境环保技术检测中心

北京中研节能环保技术检测中心
油烟检测数据报告单

报告编号: ZY-W2022-1014-04C

第 1 页 共 2 页

项目名称	SL-JDGJ 型机械静电光解复合式 餐饮业油烟净化设备(2000~20000m ³ /h)	商 标	\
委托单位	博兴县京科申蓝通风设备有限公司	规模类型	小
生产单位	博兴县京科申蓝通风设备有限公司	规格型号	SL-JDGJ 型 (2000~20000m ³ /h)
采样地点	常州凯源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试验台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	抽样时间	2022-10-14
样品数量	平行样不少于 5 个	主检人	陈敏
检测依据	GB 18483-2001《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HJ/T 62-2001《饮食业油烟净化设备技术要求及检测技术规范》(试行) DB11/T 1485-2017《饮食业 颗粒物的测定 手工称重法》 HJ 38-2017《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检测项目	油烟净化器进出口管道工况流场、油烟浓度、烟气含水率、净化效率、油烟 净化效率;油烟净化器出口管道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浓度等。		
检测仪器 及编号	崂应 3012H 皮托管全自动烟尘油烟采样仪(SB002), 气相色谱仪 GC1300(SB061) MH-6 红外测油仪(SB010), 天平(十万分之一)(SB044)		
检测结论	按以上检测依据进行检测, 设备出口油烟排放浓度达到 GB 18483-2001《饮食 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标准要求。		
备注	\		

签发: 杨明珍

审核: 李如慧

报告编制: 陈敏



北京中研节能环保技术检测中心
油烟检测数据报告单

报告编号: ZY-W2022-1014-04C

第2页共2页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SL-JDGJ 型机械静电光解复合 式餐饮业油烟净化设备 (2000~20000 m ³ /h)	
			入口	出口
1	测点烟气温度	℃	27.3	25.6
2	烟气含湿量	%	1.6	1.6
3	管道实测工况流量	m ³ /h	11328	11378
4	管道标志烟气流量	m ³ /h	10135	10273
5	实测油烟排放浓度	mg/m ³	13.51	0.26
6	基准风量时的油烟排放浓度	mg/m ³	\	0.30
7	实测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	2.51
8	基准风量时的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	2.94
9	实测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	2.78
10	基准风量时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	3.25
11	油烟净化效率	%	98.0	
12	净化器本体阻力	Pa	350	
13	设备本体漏风率	%	1.4	





中国环境保护产品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CCAEPI-EP-2023-334

- 申请单位名称: 博兴县京科申蓝通风设备有限公司
- 申请单位注册地址: 山东省滨州市博兴县城东街道办事处城东大市场西首
- 制造商名称: 博兴县京科申蓝通风设备有限公司
- 制造商地址: 山东省滨州市博兴县城东街道办事处城东大市场西首
- 生产厂名称: 博兴县京科申蓝通风设备有限公司
- 生产厂地址: 山东省滨州市博兴县城东街道办事处城东大市场西首
- 产品名称: 机械静电光解复合式餐饮业油烟净化设备
- 产品商标/型号/规格: SL-JDGJ; 风量(m³/h): ≥2000- <20000
- 认证依据: 《饮食业油烟净化设备技术要求及检测技术规范(试行)》
(HJ/T 62-2001)
- 认证模式: 工厂(现场)检查+产品检验+认证后监督

发证日期: 2023年4月28日

有效期至: 2026年4月27日

发证机构: 中环协(北京)认证中心



法定代表人: 易斌

证书有效期内本证书的有效性依据发证机构的定期监督获得保持

本证书有效性查询



附件 7：环保验收检测报告

齐鑫第 Y24050005 号

第 1 页，共 9 页



齐鑫第 Y24050005 号

检 测 报 告

项目名称:	浙江嘉利（丽水）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浙江嘉利（丽水）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浙江嘉利（丽水）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检验类别:	验收监测

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Zhe Jiang Union Testing Co. Ltd.



声 明

- 1.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未加盖本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 2.本报告全部或部分复制、私自转让、盗用、冒用、涂改或以其他任何形式篡改的均属无效,本单位将对上述行为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
- 3.委托方对送检样品的代表性和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否则本单位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
- 4.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单位提出。
- 5.除非特别声明,本单位有权在完成报告后处理所测样品。
- 6.本单位保证工作的客观公正性,对委托单位的商业信息、技术文件等商业秘密履行保密义务。

地 址: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南明山街道绿源路 7 号 6 幢 1 号

电 话: 0578-2303512

传 真: 0578-2303507

邮 编: 323000

电子邮箱: zjuniontesting@163.com

项目名称: 浙江嘉利(丽水)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验收监测

报告编号: Y24050005

委托单位: 浙江嘉利(丽水)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浙江省丽水经济开发区水阁工业园区绿谷大道 360 号

受检单位: 浙江嘉利(丽水)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胡贵红

联系方式: 18105783188

采样日期: 2024 年 5 月 16 日~17 日

检测日期: 2024 年 5 月 16 日~18 日

一. 检测项目、检测方法和主要仪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主要仪器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BJ-260F 便携式 pH 计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Uvmini-128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mL 棕色酸碱通用滴定管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AP125WD 分析电子天平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722N 分光光度计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Uvmini-128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OIL480 红外测油仪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LRH-70 液晶生化培养箱
有组织废气	排气温度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及修改单	YQ3000D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排气流速		
	排气流量		
	水分含量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排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GC2018气相色谱仪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AUW120D 分析电子天平	
酚类化合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酚类化合物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T 32-1999	722N 分光光度计	
	苯乙烯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7年)	Agilent 6890N 气相色谱仪
	甲苯		
	乙苯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主要仪器
有组织 废气	丙烯腈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722N 分光光度计
无组织 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API25WD 分析电子天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GC2018 气相色谱仪
	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Agilent 6890N 气相色谱仪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二. 检测结果

废水

检测点位	厂区污水总排口												现场空白	
	5月16日						5月17日						5月16日	5月17日
采样日期													Y-HS2405 0005-0-1	Y-HS2405 0005-0-2
样品编号	Y-HS2405 0005-1-1	Y-HS2405 0005-1-2	Y-HS2405 0005-1-3	Y-HS2405 0005-1-4	Y-HS2405 0005-1-4P	Y-HS2405 0005-1-5	Y-HS2405 0005-1-6	Y-HS2405 0005-1-7	Y-HS2405 0005-1-8	Y-HS2405 0005-1-8P	Y-HS2405 0005-1-8P	Y-HS2405 0005-0-1	Y-HS2405 0005-0-2	
样品性状	黄色浑浊	黄色浑浊	黄色浑浊	黄色浑浊	黄色浑浊	黄色浑浊	黄色浑浊	黄色浑浊	黄色浑浊	黄色浑浊	黄色浑浊	无色清液	无色清液	
pH 值	8.3	8.2	8.3	8.3	/	8.4	8.3	8.3	8.3	8.3	/	/	/	
化学需氧量	337	348	339	342	/	333	336	345	340	/	/	/	/	
氨氮	21.1	18.8	21.4	21.4	21.3	23.8	22.5	19.3	22.8	22.7	<0.025	<0.025	<0.025	
悬浮物	170	180	155	165	/	190	175	155	180	/	/	/	/	
石油类	1.27	1.40	1.43	3.01	/	2.01	2.00	2.03	1.43	/	/	/	/	
总氮	34.3	34.7	34.0	34.6	34.6	33.9	33.4	34.0	34.1	34.1	34.1	<0.05	<0.05	
总磷	0.672	0.659	0.668	0.676	0.676	0.659	0.680	0.668	0.676	0.676	0.676	<0.01	<0.01	
五日生化需氧量	94.5	99.0	95.5	92.5	/	98.0	97.5	94.0	98.5	/	/	/	/	

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无组织废气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颗粒物 (mg/m ³)	甲苯 (mg/m ³)	非甲烷总烃 (mg/m ³)	臭气浓度 (无 量纲)
厂界上风向	5月16日	Y-HQ24050005-1-1	0.208	<1.5×10 ⁻³	0.26	<10
		Y-HQ24050005-1-2	0.211	<1.5×10 ⁻³	0.44	<10
		Y-HQ24050005-1-3	0.196	<1.5×10 ⁻³	0.55	<10
		Y-HQ24050005-1-4	0.174	<1.5×10 ⁻³	0.54	<10
	5月17日	Y-HQ24050005-1-5	0.182	<1.5×10 ⁻³	0.45	<10
		Y-HQ24050005-1-6	0.202	<1.5×10 ⁻³	0.54	<10
		Y-HQ24050005-1-7	0.207	<1.5×10 ⁻³	0.47	<10
		Y-HQ24050005-1-8	0.190	<1.5×10 ⁻³	0.50	<10
厂界下风向 1#	5月16日	Y-HQ24050005-2-1	0.219	<1.5×10 ⁻³	0.29	<10
		Y-HQ24050005-2-2	0.184	<1.5×10 ⁻³	0.99	<10
		Y-HQ24050005-2-3	0.216	<1.5×10 ⁻³	1.11	<10
		Y-HQ24050005-2-4	0.187	<1.5×10 ⁻³	0.95	<10
	5月17日	Y-HQ24050005-2-5	0.203	<1.5×10 ⁻³	0.89	<10
		Y-HQ24050005-2-6	0.183	<1.5×10 ⁻³	0.84	<10
		Y-HQ24050005-2-7	0.233	<1.5×10 ⁻³	0.73	<10
		Y-HQ24050005-2-8	0.196	<1.5×10 ⁻³	0.63	<10
厂界下风向 2#	5月16日	Y-HQ24050005-3-1	0.182	<1.5×10 ⁻³	1.05	<10
		Y-HQ24050005-3-2	0.199	<1.5×10 ⁻³	1.05	<10
		Y-HQ24050005-3-3	0.172	<1.5×10 ⁻³	0.88	<10
		Y-HQ24050005-3-4	0.189	<1.5×10 ⁻³	1.05	<10
	5月17日	Y-HQ24050005-3-5	0.178	<1.5×10 ⁻³	0.96	<10
		Y-HQ24050005-3-6	0.184	<1.5×10 ⁻³	1.07	<10
		Y-HQ24050005-3-7	0.196	<1.5×10 ⁻³	1.01	<10
		Y-HQ24050005-3-8	0.219	<1.5×10 ⁻³	1.41	<10
俩车间之间过道	5月16日	Y-HQ24050005-4-1	/	/	1.61	/
	5月17日	Y-HQ24050005-4-2	/	/	1.48	/

有组织废气 (表 1)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非甲烷总 烃(mg/m ³)	颗粒物 (mg/m ³)	酚类化合 物(mg/m ³)	苯乙烯 (mg/m ³)	甲苯 (mg/m ³)	乙苯 (mg/m ³)	丙烯腈 (mg/m ³)	排气筒高度 m	烟气流量 m ³ /h	排气温度℃	排气流速 m/s
注塑废气 排气筒 DM001	5月16日	Y-HQ24050005-5-1	4.84	<1	<0.3	<0.01	<0.01	<0.01	<0.2	15	4252	29	4.96
		Y-HQ24050005-5-2	4.93	<1	<0.3	<0.01	<0.01	<0.01	<0.2		4749	29	5.33
		Y-HQ24050005-5-3	4.80	<1	<0.3	<0.01	<0.01	<0.01	<0.2		4748	29	5.33
	5月17日	Y-HQ24050005-5-4	5.00	<1	<0.3	<0.01	<0.01	<0.01	<0.2		4876	26	5.41
	Y-HQ24050005-5-5	6.36	<1	<0.3	<0.01	<0.01	<0.01	<0.2	4777		26	5.30	
	Y-HQ24050005-5-6	7.33	<1	<0.3	<0.01	<0.01	<0.01	<0.2	4858		28	5.43	
注塑废气 排气筒 DM002	5月16日	Y-HQ24050005-8-1	2.96	<1	<0.3	<0.01	<0.01	<0.01	<0.2	15	3638	26	5.83
		Y-HQ24050005-8-2	2.57	<1	<0.3	<0.01	<0.01	<0.01	<0.2		3382	25	5.40
		Y-HQ24050005-8-3	2.50	<1	<0.3	<0.01	<0.01	<0.01	<0.2		3376	26	5.41
	5月17日	Y-HQ24050005-8-4	2.18	<1	<0.3	<0.01	<0.01	<0.01	<0.2		2411	32	3.94
	Y-HQ24050005-8-5	2.33	<1	<0.3	<0.01	<0.01	<0.01	<0.01	<0.2		2411	32	3.94
	Y-HQ24050005-8-6	2.18	<1	<0.3	<0.01	<0.01	<0.01	<0.01	<0.2		2502	32	4.09

噪声

检测日期		5月16日		5月17日	
检测点位	声源类型	昼间[dB(A)]	夜间[dB(A)]	昼间[dB(A)]	夜间[dB(A)]
厂界东侧	机械噪声	57	51	58	49
厂界南侧	机械噪声	62	52	59	50
厂界西侧	交通噪声	61	49	61	50
厂界北侧	交通噪声	54	50	60	48

报告结束

报告编制: 王婷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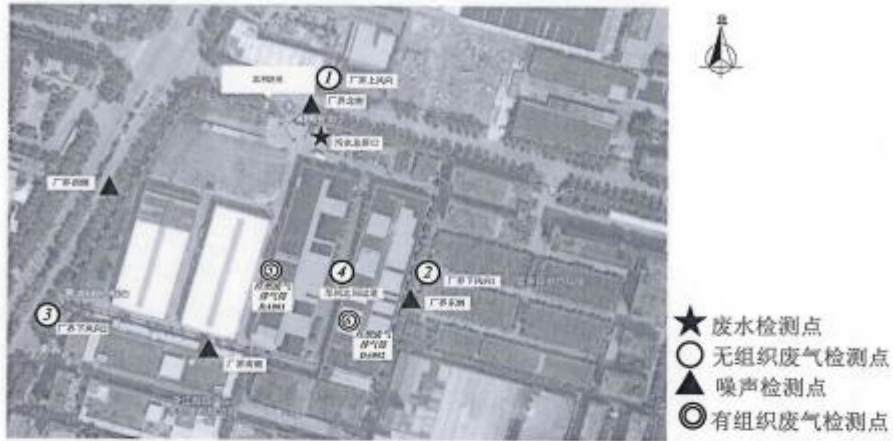
编制日期: 2024.5.22

审核: 马彩红

审核日期: 2024.5.22



附：检测点位示意图



附：气象常规表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风向	风速(m/s)	气温(°C)	气压(Kpa)	天气情况
厂界上风向	5月16日	北	1.0	26.5	101.5	晴
	5月17日	北	1.0	27.5	101.1	晴
厂界下风向 1#	5月16日	北	0.9	24.8	101.5	晴
	5月17日	北	1.0	26.3	100.9	晴
厂界下风向 2#	5月16日	北	0.8	28.7	101.5	晴
	5月17日	北	1.0	32.0	100.9	晴
俩车间之间过道	5月16日	北	1.1	30.9	100.2	晴
	5月17日	北	1.0	31.4	100.2	晴

附件 8: 胶黏剂 MSDS

产品名称: CAF EA6931 H BLK

修订日期: 2021-4-23

版本: 1.0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CAF EA6931 H BLK

第 1 部分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产品名称	: 有机硅电子密封胶 CAF EA6931 H BLK
推荐用途和限制用途:	
推荐用途	: 电子电器工业应用
限制用途	: 仅限用于工业用途
公司介绍:	
制造商/供应商	: 江西蓝星星火有机硅有限公司
地址	: 中国·江西·永修·星火工业园 邮编: 330319
电话	: +86-792-3170005
传真	: +86-792-3170009
邮箱	: xhcaqhc@bluestar.chemchina.com
应急咨询电话	: +86-792-3170258
最初编制日期	: 2021-04-23

第 2 部分 危险性概述

紧急情况概述:

黑色膏状物, 有极微弱气味。造成皮肤刺激, 造成严重眼刺激, 可能造成皮肤过敏反应。

GHS 分类:

皮肤腐蚀/刺激, 类别 2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 类别 2A
呼吸道或皮肤致敏, 类别 1

标签要素:

象形图



警示词

危险性说明

防范说明:

预防措施

- : 警告
- : H315-造成皮肤刺激。
- : H319-造成严重眼刺激
- : H317-可能造成皮肤过敏反应
- : P260-不要吸入气体/蒸气。
- : P264-作业后彻底清洗接触部位。
- : P272-受污染的工作服不得带出工作场地。

事故响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P280-戴防护手套/戴防护眼罩/戴防护面具。 : P302+P352-如皮肤沾染: 用大量肥皂和水冲洗。 : P333+P313-如发生皮肤刺激或皮疹: 求医/就诊。 : P305+P351+P338-如进入眼睛: 用水小心冲洗几分钟。如戴隐形眼镜并可方便地取出, 取出隐形眼镜。继续冲洗。 : P337+P313 如仍觉眼刺激, 求医/就诊。 : P363-沾染的衣服清洗后方可重新使用。
安全储存	: 无数据
废弃处置	: 按照当地法律法规处置内容物/容器。
物理和化学危险	: 无
健康危害	: 造成皮肤刺激, 造成严重眼刺激, 可能造成皮肤过敏反应。
环境危害	: 不认为对环境有危害
其他危害	: 无数据

第3部分 成分/组成信息

>>> 混合物

基本信息: 聚二甲基硅氧烷, 碳酸钙和交联剂的混合物。

化学名称	浓度	CAS No.	EC No.	备注
3-氨丙基三乙氧基硅烷	< 3%	919-30-2		
乙烯基三甲氧基硅烷	< 3%	2768-02-7		
甲醇	< 0.5 %	67-56-1		

化学名称	CAS No.	GHS 分类
3-氨丙基三乙氧基硅烷	919-30-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易燃液体, 类别 4.H227 : 急性毒性 (经口), 类别 4.H302 : 皮肤腐蚀/刺激, 类别 1B.H314 : 皮肤致敏, 类别 1.H317
乙烯基三甲氧基硅烷	2768-02-7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易燃液体, 类别 3.H226 : 皮肤腐蚀/刺激, 类别 2.H315 : 严重眼损伤/刺激, 类别 2A.H319 :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单次接触, 类别 3.H335
甲醇	67-56-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易燃液体, 类别 2.H225 : 急性毒性 (经口), 类别 3.H301 : 急性毒性 (经皮肤), 类别 3.H311 : 急性毒性 (吸入), 类别 3.H331 :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单体接触, 类别 1.H370

第4部分 急救措施

基本信息	: 如有症状发生, 就医处理。污染的衣服应放在密闭的容器中直到处置或清洗干净。
急救措施说明:	
吸入	: 移动到空气新鲜处, 保持休息。
皮肤接触	: 脱掉污染的衣服和鞋子。用肥皂和清水冲洗。
眼睛接触	: 立即用清水冲洗眼睛至少 15 分钟。

食入	: 严禁催吐, 用清水漱口。就医。
急性和迟发效应主要症状	: 无数据
急救或救援人员的忠告	: 无数据
对医生的提示	: 对症医治。

第5部分 消防措施

基本信息

灭火介质:

适当的灭火介质

: 泡沫、二氧化碳或干粉。

不适合的灭火介质

: 避免使用直流水灭火, 会使火焰蔓延。

特别危险性

: 热降解或燃烧可能释放出碳氧化合物和其他有毒气体和蒸气, 无定形二氧化硅。

对消防人员的建议:

特殊灭火方法

: 喷水雾冷却容器。

保护消防人员的特殊防护设备

: 佩戴自给式呼吸器, 穿全身防护服。

第6部分 泄漏应急处理

作业人员防护措施、防护设备和应急处理程序

: 避免眼睛和皮肤接触, 不要吸入蒸气, 区域保持通风。个人防护设备, 见第8部分。

环境保护措施

: 收容泄漏物, 避免污染环境。防止泄漏物进入下水道、地表水和地下水。

泄漏化学品的收容清除方法及所使用的处置材料

: 将本品收集放入已贴上适当标签的容器, 容器必须密封保存。用沙土或惰性材料吸收残余物。用适当的溶剂冲洗污染的物品和地面, 然后用大量水冲洗。

防止发生次生危害的预防措施

: 地面比较光滑, 防止滑倒。

第7部分 操作处置与储存

操作注意事项

: 保持足够通风。避免眼睛和皮肤接触, 不要吸入蒸气, 实行良好工业卫生措施, 请于操作后进行清洗, 尤其是在饮食或抽烟之前。个人防护, 见第8部分。

储存注意事项

: 储存于原密封的容器中。储存于阴凉, 干燥和通风的地方。远离禁配物、明火和高温。避免接触氧化剂。在室温下接触空气中的水分会硫化。

包装材料信息

: 内衬环氧树脂的钢桶。

第8部分 接触控制/个体防护

职业接触限值:

化学名称	类型	接触限值	来源
甲醇	PC-TWA	25 mg/m ³	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化学有害因素(GBZ 2.1)
	PC-STEL	50 mg/m ³	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化学有害因素(GBZ 2.1)

工程控制	: 保持足够通风。遵守职业接触限值, 把吸入蒸气的风险降到最低。使用工程控制, 使空气污染降到允许浓度水平之下。
推荐的个人防护设备:	
一般要求	: 保持足够通风。
呼吸系统防护	: 如果空气不流通, 提供适当的呼吸器。
手防护	: 橡皮手套。
眼睛防护	: 安全护目镜
皮肤和身体防护	: 穿适当的防护服。
卫生措施	: 提供洗眼器和淋浴。
环境控制	: 无数据

第 9 部分 理化特性

物理形态	: 糊状物
颜色	: 黑色
气味	: 极微弱气味
气味阈值	: 无数据
pH	: 不适用
熔点/凝固点(°C)	: 无数据
沸点、初沸点和沸程(°C)	: 无数据
闪点(°C)	: >80(闭杯)
易燃性(固体、气体)	: 无数据
燃烧极限-上限[% (V/V)]	: 无数据
燃烧极限-下限[% (V/V)]	: 无数据
蒸汽压(kPa)	: 不适用
蒸气密度(空气=1)	: 无数据
蒸发速率	: 不适用
相对密度(水)	: 约 1.4
溶解性	
溶解性(水)	: 几乎不溶。
溶解性(其他)	: 微溶于丙酮和乙醇, 可分散于汽油、石油溶剂、芳烃和氯化溶剂中。
n-辛醇/水分配系数	: 无数据
自燃温度(°C)	: 无数据
分解温度(°C)	: 无数据
粘度	: 不适用
爆炸性	: 非爆炸性
氧化性	: 物质或混合物未被归为氧化性

第 10 部分 稳定性和反应性

反应性	: 接触空气中的湿气会硫化。
化学稳定性	: 常温不接触空气下稳定
可能的危险反应	: 无数据
应避免的条件	: 无数据

禁配物 : 强氧化剂, 水。
危险的分解产物 : 热降解或燃烧可能释放出碳氧化合物和其他有毒气体和蒸气, 无定形二氧化硅

第 11 部分 毒理学信息

可能的接触途径信息:

吸入 : 无数据
食入 : 无数据
皮肤接触 : 无数据
眼睛接触 : 无数据

毒理效应信息:

急性毒性

乙烯基三甲氧基硅烷 LD 50 (大鼠, 经口): 6270 mg/kg
 LD 50 (兔子, 皮肤): 5878 mg/kg
 甲醇 LD 50 (大鼠, 经口): 5628 mg/kg
 LD 50 (兔子, 经皮肤): 17100 mg/kg

皮肤刺激或腐蚀 : 无数据
眼睛刺激或腐蚀 : 无数据
呼吸或皮肤过敏 : 无数据
生殖细胞突变性 : 无数据
致癌性 : 无数据
生殖毒性 : 无数据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一次接触 : 无数据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反复接触 : 无数据
吸入危害 : 无数据

第 12 部分 生态学信息

生态毒性:

急性毒性

甲醇 LC 50 (蓝鳃鱼, 96 h): 15 400 mg/l
 EC 50 (水蚤(大型蚤), 48 h): 18 260 mg/l

慢性毒性 : 无数据

持久性和降解性

甲醇 72 % (5 d) 快速生物降解

潜在的生物累积性 : 无数据

土壤中的迁移性 : 无数据

其他有害作用

甲醇 生物耗氧量(BOD) 600 - 1,120 mg/g
 化学耗氧量(COD) 1,420 mg/g

第 13 部分 废弃处置

残余废弃物:

基本信息

: 处置前应参阅国家和地方有关法规。

- 废弃处置方法**
- : 按照当地法律法规和产品特性进行废弃处置, 建议安全焚烧。
 - : 污染的包装尽可能排空, 按照当地的法律法规和产品特性进行废弃处置。清洗后回收或在有许可的地点处置。
- 废弃物处置注意事项**
- : 无数据。

第 14 部分 运输信息

该物质未受运输规章限制。

- 环境危害**
- : 无规定
- 用户特别预防措施**
- : 无特别预防措施
- 关于 Annex II of MARPOL 73/78 and the IBC Code 的运输**
- : 不适用

第 15 部分 法规信息

产品或物质相关的安全健康和环境法律法规:

- 中国**
- : 工作场所安全使用化学品规定
 -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 : 化学品分类和危险性公示通则 (GB 13690)
 - :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内容和项目顺序 (GB/T 16483)
 - :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编写指南 (GB/T 17519)
- 化学品安全评估**
- : 无数据

第 16 部分 其他信息

- 修订信息**
- : 无数据
- 参考文献**
- : 无数据

第 2 & 3 部分 H 语句:

- H225 : 高度易燃液体和蒸汽。
- H226 : 易燃液体和蒸汽。
- H227 : 可燃液体。
- H301 : 吞食有毒。
- H302 : 吞咽有害。
- H311 : 皮肤接触中毒。
- H314 : 造成严重皮肤灼伤和眼损伤。
- H315 : 造成皮肤刺激。
- H316 : 造成轻微皮肤刺激。
- H317 : 可能造成皮肤过敏反应。
- H319 : 造成严重眼刺激。
- H331 : 吸入有毒。
- H335 : 可能造成呼吸道刺激。

- 培训信息**
- : 无数据

库存状态:

- 澳大利亚 AICS**
- : 在目录上或服从目录
- 加拿大 DSL 目录清单**
- : 在目录上或服从目录

欧盟 EINECS 清单	: 在目录上或服从目录
日本 ENCS/ISH 清单	: 未确定
中国现存化学品目录	: 在目录上或服从目录
韩国现存化学品目录 (KECL)	: 在目录上或服从目录
菲律宾 PICCS	: 在目录上或服从目录
美国 TSCA 清单	: 在目录上或服从目录
新西兰化学品目录	: 在目录上或服从目录

声明: 该安全数据表应与技术说明书配合使用, 不能代替技术数据。这些资料基于发表时我们对这些产品知识以良好的信誉给出的。用户应注意将产品用于其他用途时可能产生的风险。对产品采取所要求的防范措施是每位用户的职责。提及强制规定的目的在于帮助用户履行使用危险品的职责。这些资料并非详尽无遗。这并不免除使用者确保除上述之外有关本品的操作与处置的法律义务不存在, 这是用户自己操作和储存产品的职责。



化学品安全说明书 (Material Safety Date Sheet)

硅宝 PUR631

车灯用聚氨酯热熔胶

1. 物品与厂商资料 版本: 1.1 安全说明书编码

化学品中文名称: 反应型聚氨酯热熔胶 (硅宝 PUR6300)

CAS号: \

化学品英文名称: PURHOTMELT (PUR)

商品别名:

生产厂家/地址/电话/传真:

成都硅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高新区新园大道 16# / 028-85318166

2. 成分辨识资料

成分:

化学品名称: 聚氨酯 含量 (wt%): 100%

3. 危害辨识资料

危险性类别:

健康: 最重要危害为吸入时有害, 对眼睛, 皮肤及呼吸系统有害, 可能对接触部位产生过敏心病感反应。为了个人保护, 呼吸道过敏者应该避免处置此物质。

环境危害: 对环境有危害, 可污染空气、水和土壤

燃爆危险: 自身难燃。

其他: —

4. 急救措施

皮肤接触:

1. 迅速脱去被污染的衣物

2. 用丙二醇配置的溶液或者大量清水清洗被接触的皮肤区域至少 15 分钟。

眼球接触:

用大量清水冲洗至少 15 分钟

如果现场缺少急救措施，立即送食入者去最近的医院、诊所或者医生处接受专业处理。

主要症状及应对：—

对被急救者的保护：无需特别保护

对医生的建议：如果发生吞入，考虑给食入者洗胃

5. 灭火措施

合适的灭火材料：干粉；二氧化碳，泡沫

灭火时可能的危害：—

灭火方式：—

对于灭火人员的保护：防火服，佩带自携式呼吸器。

6. 泄露处理方法

个人防范：使空气自由流通

环境防范：1.远离火源；2.向上级负责环境和劳动者安全的主管部门报告

泄露清理：采用非反应性吸收剂，将混合物铲入容器中。

7. 安全处置与贮存方法

处置：遵守严格的工业操作规程，避免非必要的直接接触，操作时要注意力集中。

贮存：在 50℃ 以下温度区间内存放。

8. 暴露预防措施职业接触限值：

TWA：— STEL：— Ceiling：—

个人防护装备：

呼吸系统保护：一般不需特殊防护

手部保护：—

眼部保护：化学安全防护眼镜

皮肤和躯干保护：化学防护靴，紧急喷淋

环境卫生注意事项：1.工作区域禁止吸烟与饮食；2.操作之后立即彻底洗手；3.保持工作区域整洁

9. 物理及化学性质

状态：固体	外观：均匀黑色固体
颜色：黑色	气味：轻微刺激性
PH 值：—	沸点：—
相对比重（水=1）：1.05	闪点：—
燃点：—	爆炸极限：下限：— 上限：—
蒸汽压：NA mmHg	蒸汽密度（空气=1）：NA
固含（wt%）：100%	水溶性：0%

10. 稳定性及反应性

稳定性：稳定
特殊情形下的可能危害性：—
避免出现的情形：—
避免与之接触的物质：酸，碱，醇，水
有害分解产物：—

11. 毒害资料

对人体毒性：对眼睛有轻微刺激，在高浓度接触时对眼球黏膜有刺激性，对皮肤有刺激性，长期高浓度接触会引起皮肤刺激性反应及黄褐色。
对被污染环境的毒性：—
能否引起过敏：—
特殊反应：—

12. 生态资料

对环境可能的影响：
1. 不要于环境中堆积，不能被微生物分解。
2. 倒入下水道会污染水系

13. 废弃处置方法

废弃物处置：根据政府监管部门的条令或定点掩埋，对于大量废弃物，应采用有害物焚化炉处理。

14. 运送资料

国际运输条令：根据 DOT, IATA/ICAO, IMDG

联合国条令：—

当地运输条令（中国）：—

运输注意事项：—

15. 法规资料

适用法规：（中国）

化学危险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化学危险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工作场所安全使用化学品规定等法规。

16. 其他资料

该化学品安全说明书由：成都硅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制作

地址：成都高新区新园大道 16[#]

电话：028—85318166

时间：2018年 1月 24日星期三

（该化学品安全说明书作者采用的数据精确，使用者（读者）须对自身的安全负责）

附件 9：胶黏剂检测报告



检测报告

编号: CKGEC2300081110

日期: 2023年02月22日 第1页,共3页

客户名称: 江西蓝星星火有机硅有限公司
客户地址: 江西省九江市永修县星火工业园

样品名称: CAF EA6931
产品类别: 本体型胶黏剂: 建筑/室内装饰装修/交通运输/装配业/包装其他-有机硅类
以上样品及信息由客户提供。

SGS工作编号: 10025321 - CQ
样品接收日期: 2023年02月13日
检测周期: 2023年02月13日 - 2023年02月17日
检测要求: 根据客户要求检测
检测方法: 请参见下一页
检测结果: 请参见下一页

检测结果概要:

检测要求	结论
GB 33372-2020-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	符合

通标准技术服务(重庆)有限公司
授权签名

吕廷婷

Tess Lv吕廷婷
批准签署人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aspx> and, for electronic format documents, subject to Terms and Conditions for Electronic Documents at <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Terms-e-Documents.aspx>.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o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755) 4307 1443, or email: CN.Qeccheck@sgs.com

SGS (China) Inspection & Testing Service Co., Ltd.
Client Location

Dangling Industrial Park, No.37, Culo Road, Yubei District, Chongqing, China 401120
中国·重庆·渝北区翠岭路37号(浪井工业园) 邮编: 401120

t (86-23) 6311 0882 www.sgs.com.cn
t (86-23) 6311 0882 sgs.china@sgs.com

Member of the SGS Group (SGS SA)



检测报告

编号: CKGEC2300081110

日期: 2023年02月22日 第2页,共3页

检测结果:

检测样品描述:

样品编号	SGS样品ID	描述
SN1	CKG23-000811.005	米白色膏体

备注:

- (1) 1 mg/kg = 0.0001%
- (2) MDL = 方法检测限
- (3) ND = 未检出 (< MDL)
- (4) "-" = 未规定

GB 33372-2020-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

检测方法: 参考GB 33372-2020附录E.

检测项目	限值	单位	MDL	Q05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	100	g/kg	1	26
评论				符合

除非另有说明, 参照ILAC-G8:09/2019, 使用简单接受 ($w=0$) 的二元判定规则进行符合性判定。
除非另有说明, 此报告结果仅对检测的样品负责。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 不可部分复制。
检测报告仅用于客户科研、教学、内部质量控制、产品研发等目的, 仅供内部参考。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www.sgs.com/sgs/terms-and-conditions.aspx> and, for electronic format documents, subject to Terms and Conditions for Electronic Documents at <http://www.sgs.com/en/sgs-455-Conditions/Terms-e-Documents.aspx>.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 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755) 8307 1443, or email: CN.Doccheck@sgs.com

Liangji Industrial Park, No.37, Cuihe Road, Yubei District, Chongqing, China 401120

1 (86-23) 6311 0882 www.sgs.com.cn

中国·重庆·渝北区翠湖路37号(凉井工业园) 邮编: 401120

1 (86-23) 6311 0882 sgs.china@sgs.com

Member of the SGS Group (SGS SAI)



检测报告

编号: CKGEC2300081110

日期: 2023年02月22日 第3页,共3页

样品照片:



此照片仅限于随SGS正本报告使用

*** 报告结束 ***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www.sgs.com/tes/terms-and-conditions.sgs> and, for electronic format documents, subject to Terms and Conditions for Electronic Documents at <http://www.sgs.com/tes/terms-and-conditions/terms-e-document.sgs>.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o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t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 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188) 8367 1443, or email: CN.Doccheck@sgs.com

Uangliu Industrial Park, No.37, Caba Road, Yubei District, Chongqing, China 401120
中国·重庆·渝北区草坝路37号(凉井工业园) 邮编: 401120

1 (86-23) 6311 0882 www.sgs.com
1 (86-23) 6311 0882 sgs.china@sgs.com

Member of the SGS Group (SGS SA)

附件 10：其他说明事项

浙江嘉利（丽水）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即我司）成立于 2006 年 12 月，主要从事车灯的生产与销售。我司有新老 2 个厂区，企业分别于新老 2 个厂区开展实施了不同的项目。

我公司原在位于浙江省丽水市水阁工业园区丽沙路 1 号的老厂区，开展实施年产摩托车灯具 136.8 万套、年产 14 万套 LED-A28 系列汽车灯具技术改造项目、年产 10 万套高效节能环保型中高端车灯技术改造项目、年产 29.5 万套大众 BC316、一汽红旗 HS7、东风雷诺 HHC 等系列新产品开发项目。在位于经济开发区水阁工业园区绿谷大道 360 号的新厂区，实施一汽大众 17051HL 前照灯、17060 尾灯、17045HL 前照灯等系列新产品开发技术改造项目。

为进一步扩大规模，嘉利股份决定增加生产线，扩充汽车前照灯、后组合灯产品的生产规模，将绿谷大道 360 号已实施的“一汽大众 17051HL 前照灯、17060 尾灯、17045HL 前照灯等系列新产品开发技术改造项目”停产，对厂区内原有的生产厂房进行改造，同时在厂区内新建宿舍楼和厂房，以满足公司前照灯、后组合灯产品生产所需的注塑成型车间、组装车间、仓库以及其他生产辅助配套空间。新厂区原有项目停产并进行扩建后，调整并增加部分设备，形成年产 160 万只前照灯、40 万只后组合灯的生产能力。

本项目于 2023 年 4 月开工建设，2024 年 7 月完成排污许可登记变更，编号：913311007804587081002W。

本项目地址、性质、生产工艺、生产规模、环保设施等基本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完成。部分设备和原辅料变动经过分析均符合相关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等文件判断，本项目不涉及重大变动。

我公司已明确了专门的部门和人员负责开展环保的相应工作，环保设施、固废暂存场所等工作均有专人负责运行、管理，并制定了相应的规章管理制度和运行台账。设置有专门的安环部定时对现场进行巡检。我司采用一体化电路同时控制生产设施及环保设施，确保各环保装置与企业运营同步运行，确保环保装置、设施运行达到 100%，及时解决设备的非正常生产状况。

我司绿谷厂区目前共设 2 个废气排放口和 1 个废水排放口。公司暂无自行监测手段，产生的废水、废气污染物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进行手工监测。

本次竣工环境保护检查会议后我司主要做到加强活性炭设备及其风量管理，确保废气稳定达标。完善了危废台账，合理、规范处置危险废物。

浙江嘉利（丽水）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8月

浙江嘉利（丽水）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只汽车灯扩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2024 年 7 月 28 日，浙江嘉利（丽水）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邀请相关单位及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根据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嘉利（丽水）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只汽车灯扩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QX(竣)20240703），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备案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现场检查，提出现场检查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浙江嘉利（丽水）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位于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绿谷大道 360 号，总用地面积 64689.74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76159.5 平方米。嘉利股份将绿谷大道 360 号已实施的“一汽大众 17051HL 前照灯、17060 尾灯、17045HL 前照灯等系列新产品开发技术改造项目”停产，对厂区内原有的生产厂房进行改造，同时在厂区内新建宿舍楼和厂房。原有项目停产扩建后，目前形成年产 160 万只前照灯、40 万只后组合灯的生产能力。

项目工作制度及定员：本项目劳动定员 470 人，年工作 300 天，采取三班制，每班 8h，夜间也生产，厂区内设员工食堂和宿舍。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2 月委托丽水市环科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嘉利（丽水）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只汽车灯扩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3 年 3 月 8 日取得了丽水市生态环境局（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关于浙江嘉利（丽水）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只

汽车灯扩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丽环建开[2023]5号）。项目于2023年4月开工建设，2024年5月建成投入试生产。公司2024年7月完成排污许可登记变更，编号：913311007804587081002W。

3、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为13000万元，环保实际投资额为125万元，占项目实际总投资的0.96%。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浙江嘉利（丽水）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200万只汽车灯扩产项目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表》及现场检查：项目注塑机由20台增加到27台，主要为满足不用产品规格要求；胶黏剂由聚氨酯热熔胶变更为有机硅电子密封胶，挥发份基本一致；其他建设情况与环评基本一致，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冷却水和生活污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或隔油池预处理后排入工业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水阁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喷枪除尘粉尘、涂胶废气、焊接废气、塑料破碎粉尘和食堂油烟废气。企业在注塑机融化和冷却成型的废气出气口设置集气罩，C车间和D车间的注塑废气收集后采用2套二级活性炭（TA001、TA002）处理后，由15m排气筒（DA001、DA002）高空排放；喷枪除尘粉尘由除尘柜中的除尘袋进行收集，少量粉尘无组织排放；涂胶废气焊、接废气、塑料破碎粉尘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食堂油烟废气油烟净

化器处理后楼顶排放。

3、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机械设备的运行噪声。通过合理布局和选用低噪设备等措施来降低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以及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4、固废

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有废包装物、废活性炭、不合格品和生活垃圾。废包装物、不合格品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公司；废活性炭委托浙江荣兴活性炭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公司总排口废水中 pH 值范围、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要求；总氮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 B 级标准）。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注塑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苯乙烯、丙烯腈、酚类化合物、甲苯、乙苯浓度均能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和甲苯均能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无组织排放监控限值要求，无组织臭气浓度能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厂界标准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限值要求。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东侧、南侧昼间、夜间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厂界西侧、

北侧能达到 4 类标准要求。

4、总量控制情况：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核算，项目 VOCs 排放总量 0.24t/a，符合项目环评建议的总量控制要求。

五、验收现场检查结论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浙江嘉利（丽水）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只汽车灯扩产项目环保手续齐全。根据《浙江嘉利（丽水）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只汽车灯扩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等资料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企业基本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落实了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措施。验收组建议通过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并按要求公示验收情况。

六、后续要求

1、进一步完善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相关资料。对照项目“环评文件”及批复，复核项目建成投入运行后的实际车间布局、生产工艺、生产规模、主要设备、污染防治措施等相关信息，并作比较分析，完善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表》。

2、规范各类固废暂存场所，完善“三防”措施，完善标志标识及台账记录，确保固废的暂存、转移、处置符合相应要求。

3、建立健全环保管理规章制度，建立完善企业环保台账，强化企业环保管理和环保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及时更换活性炭；规范环保处理设施操作规程，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件“浙江嘉利（丽水）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只汽车灯扩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签到单”。

浙江嘉利（丽水）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

2024 年 7 月 28 日

工作组签到单

浙江嘉利（丽水）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200万只汽车灯扩产项目

竣工环保验收签到单

会议地点：

时间：2024年7月28日

序号	姓名	单位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备注
1	刘贵红	浙江嘉利	342922197506131718	18105783188	验收组组长（业主）
2	刘欢	丽水市环科环保	429005199210125688	19858375625	环评单位
3					环保设施单位
4	叶志国	浙江青鸟检测	332501198106135113	13361085566	验收检测单位
5	王培培	丽水环科环保	332301197410101212	13958803333	专家
6	楼海峰	丽水环科环保	332526197912058420	18905788898	专家
7	叶青平	丽水环科环保	330106196606200429	13587161789	专家
8	张佳兴	浙江嘉利股份	332501198507163414	15906789995	
9	唐茵	齐鑫检测	332501199201060425	18805886874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